檔 號: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0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5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樓601會議室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劉召集人世芳

聯絡人及電話:郭婕瑩 02-8771-2587, ying 0916@nlma.gov.tw

(報告事項第1案:郭婕瑩 02-8771-2587;討論

事項第1案:薛博孺,02-8771-2956)

列席者:交通部觀光署、文化部、澎湖縣政府、本部國家公園署、本部國土管理署(國 土計畫組蘇組長崇哲、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科長佾蒼)、長豐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政風室、警衛室

備註:

一、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 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下載,請澎湖縣 政府按本次議程審議事項研擬簡報資料,簡報電子檔請於114年2月3日(星期一)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國土管理署,另本部國土管理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四、因本部國土管理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至2 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 理納入會議紀錄。
- 五、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如有旁聽或發言需求者,請至本部國 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申 請。申請發言者以每人3分鐘簡要說明為原則,發言人數 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 辦理。
- 六、如有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之案件,請澎湖縣政府依 111年4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決定之人民 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協助將本會議資訊轉知涉及因地制宜 原則之陳情人。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5次會議議程

報 告 事 項

第1案

為 114 年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異動情 形及後續成立專案小組方式,報請公 鑒。

(附件1)

附件1

第1案:為114年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異動情形及後續成立專案小組方式,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 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爰本部研訂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詳附件1-1),並於106年7月20日函頒生效,先予 敘明。
- 二、依前開要點第6點規定:「本會委員任期為1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第1項)。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委員,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第2項)。」,本部業依該規定簽奉本會召集人核定114年度委員名單,委員總數為29人,惟陳委員璋玲因職務異動請辭,故現行委員總數為28人(詳附件1-2),並刻正辦理改聘作業,說明如次:
- (一)本會委員總數 1/2 以上,係就「具有國土計畫、土 地規劃利用、天然資源保育利用等專門學識經驗之 專家學者」及「關注國土發展事務之民間團體代表」 資格者遴聘之。本(114)年度新任委員為張委員容 瑛、鄭委員安廷、黃委員偉茹、童委員慶斌、林委員 嘉男及陳委員玠廷,至其餘委員均予續聘,計14名 (其中女性6名)。

- (二)其餘委員,係就「主管建設、城鄉發展、土地、人口、 財政、經濟、交通、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派 聘之。本(114)年度機關委員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 農業部、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國防部 及本部等相關部會指派次長或主管擔任,計 14 名 (其中女性5名)。
- (三)依據前開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本會任一性 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3。本會委員總數為 28 名,女性委員人數 11 名 (42.85%),符合前開規定。
- 三、依據本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第 3 項)」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分別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及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至「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底前核定並公告,故本會本(114)年度重要工作為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 四、依據本要點第12點規定:「本會為審議第2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

論及審議之參考。」爰專案小組組成方式,比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作法,由 4 位專家學者委員及部分機關(部長、次長及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除外)列為小組成員。考量本次新任專家學者委員為 6 位及待改聘專家學者委員 1 位,建議亦比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作法,採「一委員對一委員」方式,承接前任委員業務(業務移交案件詳附件 1-3),故專家學者委員輪值順序與輪值表(詳附件 1-4)調整如下:

(一)114年度專案小組學者專家委員輪值順序(共15位)

1. 陳育貞→2. 張容瑛→3. 鄭安廷→4. 黄偉茹→5. 童慶斌→6. 黄書偉→7. 林嘉男→8. (待確認)→9. 盧沛文→10. 陳玠廷→11. 古宜靈→12 陳玉雯→13. 蘇勤惠→14. 徐逸祥→15. 詹順貴

(二)114年度專案小組輪值表

主召集人	副召 集人	小組	成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4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4	5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4	5	6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4	5	6	7
11	12	13	14	15	1	2	3	4	5	6	7	8
12	13	14	15	1	2	3	4	5	6	7	8	9
13	14	15	1	2	3	4	5	6	7	8	9	10

主召集人	副召 集人	小組	小組成員		小組成員		副召 集人	小組成員		副召 集人	小組	成員
14	1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決定:

附件 1-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內政部 106.7.20 台內營字第 1060809530 號函訂定, 自即日生效

一、為規範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 (四)國土保育地區與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五)申請使用許可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之審議。
- (六)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核定 之審議。
- (七)國土白皮書之意見徵詢。
- (八)全國國土計畫之檢討改進、有關意見之調查徵詢及 其他有關全國國土計畫之交議或協調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派兼 之。
- 四、本會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主管建設、城鄉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

通、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

- (二)具有國土計畫、土地規劃利用、天然資源保育利用或 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 (三)關注國土發展事務之民間團體代表。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 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五、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 六、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 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委員,續聘以連續三次 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 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本會幕僚事務,由本部國土 計畫主管人員兼任,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就本 會審議案件需協調、釐清事項,召開行政程序審查或 諮詢會議,釐清問題及提出建議,提供本會會議討論 及審議之參考。
- 八、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就承辦有關業務人員兼任。
- 九、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 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如主席遇有迴避事由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前項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 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或利 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

前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應舉其原因及 事實,於會議開始前向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 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本會對於第二項迴避之申請,應於會議開始前, 作出是否應迴避之決定,並通知應迴避之委員。但當 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會議進行中始提出申請者,本會 應立即作出是否迴避之決定,經認定應迴避,被申請 迴避之委員應即迴避之。

- 十一、本會委員有迴避事由者,應就該議案全程迴避。本會 委員就排定於同一會議期日之議案,應僅就有迴避 事由之單一議案迴避之。
- 十二、本會為審議第二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 組,必要時,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 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 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 考。

前項專案小組會議,涉及專業知識或技術者,得 經執行秘書同意,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提供諮詢意見。

十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 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 及表決。

本會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 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應出席人數,以全體委員人數扣除迴避人數 計算之。

十四、本會之決議事項,應由本部依本法規定程序辦理。

十五、本會兼任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六、本會所需經費,應於本部年度預算中編列之。

附件 1-2 114 年度「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名單

一、機關委員名單(任期: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 月31日止)

	【召集人】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女			現職	內政部部長			
				學歷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州立大學環境工程碩士				
01	劉世芳			立法委員、高雄市副市長、國家安全會議副秘	召集人				
			經歷	書長、總統府副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臺中					
				縣副縣長、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機關委員】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現職	內政部政務次長					
			學歷	哥倫比亞大學都市計畫博士					
02	02 董建宏	男	經歷	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副教 授、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財團法 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董事長兼執行 長、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	副召集人				
		學歷	現職	中心董事長兼執行長 內政部常務次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03	03 吳堂安 男		行政院參事、秘書處處長 新竹市政府 參議、地政處處長、都市發展處處長、 工務處處長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副 處長、交通局專門委員、地政局專門 委員						
0.4	** - h1	架 男		內政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					
04 董ヲ	董天傑		經歷	內政部科長、簡任視察、秘書、副司長					

	【機關委員】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男	現職	內政部地政司司長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工程學系、國立成								
05	王成機		學歷	功大學航空測量研究所碩士、國立交								
					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經歷	內政部科長、簡任技正、副司長								
			現職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署長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								
06	吳欣修	男		臺南市政府副秘書長、秘書長、臺南	委員兼							
			經歷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局長、臺	執行秘書							
				南縣政府課長、技正、副局長、局長 秘書、處長								
			現職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								
			學歷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								
0.7	从北田	H)	7 /22	基隆市政府參議、基隆市政府處長、								
07	徐燕興	男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副總工程司、臺北								
										經歷	市政	
				府都市發展局正工程司								
			現職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營運管理組組								
			,	長								
08	林怡妏	女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碩士								
			-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經濟部工業局簡任技正、經濟部工業 局副組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								
						經歷	问 問組改 · 經濟 · · 座 · · · · · · · · · · · · · · · ·					
			現職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財物資源處處長								
				國際事務與戰略學院碩士								
00	古七 #	田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少將處長、海軍保								
09	高志雄	男	經歷	修指揮部指揮官、海軍左營後勤支援								
				指揮部指揮官、海軍艦艇指揮部副參								
				謀長、海軍馬公支援指揮部指揮官								
10	徐淑芷	女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司長								
10 1/1/1/1		- *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								

	【機關委員】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					
			經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 制處副處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 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專門委員					
			現職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司長					
1.1	* + + \ \ +	H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博士、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研究所碩士					
11	11 莊老達	莊老達	男	經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副署長、南部分 署分署長、農糧署中區分署分署長、農糧 署作物生產組組長				
		立沛 男	現職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學歷	日本東京大學工學系研究科都市工學專攻博士				
12	12 彭立沛		經歷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教授及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合聘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生農學院農業試驗場副場長、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系主任、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執行秘書、國立臺灣大學農業陳列館館長					
			現職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主任秘書					
13	連尤菁	女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地政系					
	一		經歷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長、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副組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簡任秘書					
			現職	交通部参事					
14	沈彗虹	+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11	14 沈慧虹	沈慧虹 女	經歷	新竹市副市長、新竹市政府交通處處長、 交通部公路總局專門委員					

二、專家學者名單 (任期: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万 31			【專家學者】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現職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副教授															
	15 黄書偉	男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博士	自														
15			專長	國土計畫、都市及區域規劃、社區規劃、都 市更新、都市成長管理與總量管制、空間區 位分析、地區綜合發展規劃	111.01.01 起聘														
			現職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16	陆	女	女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	自 112.01.01													
	16 陳育貞			專長	社區組織經營、環境規劃與改善、跨域資源 整合、多元文化與參與、社造概論	起聘													
	17 盧沛文	女	現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	4														
17			女	女	學歷	荷蘭台夫特理工大學博士	自 112.01.01												
				專長	空間規劃、都市設計、城鄉發展與國土規 劃、都市研究、氣候服務	起聘													
		女	女	女	現職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總經理	自												
18	陳玉雯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	112.01.01		
								專長	都市土地規劃、國土功能分區規劃、專案管理	起聘									
																	現職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名譽理事長	自
19	古宜靈	男	學歷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博士	112. 01. 01														
		カ	專長	全球化與地區發展、文化產業與環境規劃、 休閒活動參與行為、休閒不動產開發與經營	起聘														
			現職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副教授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所博士	自														
20	徐逸祥	男	專長	環境多媒體 3D 模擬規劃、整合遙測、空間及 不確定性分析之風險評估、土地利用分類判 釋模式	112.01.01 起聘														

	【專家學者】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現職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1	21 蘇勤惠	女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	自 113.05.20				
21			專長	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整體開發、可行性 評估	起聘				
			現職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副教授					
22	張容瑛	女	學歷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及區域規劃博士	自 114.01.01				
	水谷	X	專長	國土治理與法制、都市及區域發展理論 與政策、文化經濟地理	起聘				
			現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					
23	鄭安廷	男	學歷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大學都市及區域規劃 學院博士	自 114.01.01				
			專長	國土規劃、都市規劃、產業用地、都市再生	起聘				
		苗女	現職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教授					
24	士 <i>(</i>		女	學歷	荷蘭臺夫特科技大學建築學院都市學博 士	自			
24	黃偉茹			專長	都市計劃與設計、規劃制度分析與比較 研究、科技與城市區域發展、區域治 理、智慧城市、都市再發展	114.01.01 起聘			
			現職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教授					
25	童慶斌	男	學歷	美國康乃爾大學土木暨環境工程學系博 士	自 114.01.01 起聘				
			專長	環境永續性評量、氣候變遷脆弱度評 估、環境系統分析、永續性流域管理	20				
26	林嘉男	_	現職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助理 教授	自 114.01.01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研究所博士	起聘				

	【專家學者】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地理資訊系統、國土計畫與空間規劃、 原住民土地研究、環境治理與韌性研 究、環境正義與轉型正義					
		現職男學歷專長	現職	農業科技研究院農業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					
27	陳玠廷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博士	自 114.01.01 起聘				
			專長	鄉村發展、農業推廣、食農教育、地方 創生	<i>7</i> 01				

三、民間團體代表 (任期: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民間團體代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現職	本全律師事務所律師	自			
28	詹順貴	男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111.01.01			
			專長	土地利用與環境保護	起聘			

備註:

- 1. 本會置委員 21 人至 3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 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派兼之。
- 2. 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2。
- 3.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3。
- 4. 本會委員任期為1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委員續聘以連續3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1/2。

附件 1-3 114 年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移交案件

114 年	113 年	12.1-	12.1-	1/2 1-
新任	卸任	擔任	擔任	擔任
委員	委員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小組成員
張委員	李委員	·新北市國土功能	·臺北市國土功能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容瑛	君如	分區圖草案	分區圖草案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澎湖縣國土功能		
		分區圖草案		
鄭委員	蔡委員	・桃園市國土功能	・新北市國土功能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安廷	育新	分區圖草案	分區圖草案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基隆市國土功能		
		分區圖草案		
黄委員	廖委員	・臺中市國土功能	・桃園市國土功能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偉茹	桂賢	分區圖草案	分區圖草案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新竹市國土功能		
		分區圖草案		
童委員	郭委員	·臺南市國土功能	·臺中市國土功能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慶斌	翡玉	分區圖草案	分區圖草案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嘉義市國土功能	・宜蘭縣國土功能	
		分區圖草案	分區圖草案	
林委員	吳委員	·新竹縣國土功能	·高雄市國土功能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嘉男	彩珠	分區圖草案	分區圖草案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基隆市國土功能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分區圖草案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陳委員	王委員	·南投縣國土功能	·彰化縣國土功能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玠廷	翠霙	分區圖草案	分區圖草案	・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連江縣國土功能	・金門縣國土功能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分區圖草案	分區圖草案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附件 1-4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委員審議直轄市、縣 (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輪值表

輪值		專案小統	組委員	12 M 19 160
順序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小組成員	案件名稱
1	陳育貞	張容瑛	鄭安廷、黃偉茹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2	張容瑛	鄭安廷	黄偉茹、童慶斌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3	鄭安廷	黄偉茹	童慶斌、黄書偉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4	黄偉茹	童慶斌	黄書偉、林嘉男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5	童慶斌	黄書偉	林嘉男、 <u>(待確認)</u>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6	黄書偉	林嘉男	(待確認)、盧沛文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7	林嘉男	(待確認)	盧沛文、陳玠廷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8	(待確認)	盧沛文	陳玠廷、古宜靈	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9	盧沛文	陳玠廷	古宜靈、陳玉雯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0	陳玠廷	古宜靈	陳玉雯、蘇勤惠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1	古宜靈	陳玉雯	蘇勤惠、徐逸祥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2	陳玉雯	蘇勤惠	徐逸祥、詹順貴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3	蘇勤惠	徐逸祥	詹順貴、陳育貞	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4	徐逸祥	詹順貴	陳育貞、張容瑛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5	詹順貴	陳育貞	張容瑛、鄭安廷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	陳育貞	童慶斌	黄書偉、林嘉男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2	張容瑛	黄書偉	林嘉男、 <mark>(待確認)</mark>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3	鄭安廷	林嘉男	(待確認)、盧沛文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4	黄偉茹	(待確認)	盧沛文、陳玠廷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5	童慶斌	盧沛文	陳玠廷、古宜靈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6	黄書偉	陳玠廷	古宜靈、陳玉雯	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7	陳玠廷	古宜靈	陳玉雯、蘇勤惠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討 論 事 項

第1案

審議「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附件2)

專案小組召集人:張委員容瑛

附件1

討論事項

第1案:審議「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1項,以 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 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第2項與第8條第1項規定。

二、背景說明

- (一)本法第45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114年4月30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 (二) 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

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 (四)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本 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部國審會)審議之作 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 部國審會第 21 次及第 27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 辦理:
 - 1. 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 人民陳情案件等項目

考量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 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條件, 除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因地制宜劃設 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開通按規 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u>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u>,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 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 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 提請大會審決。
- 3.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 (五)澎湖縣政府於 113 年 8 月 5 日將該縣國土功能分區 圖(草案)函送本部審議,本部業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及 11 月 15 日召開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就 未符通案劃設條件、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 及人民陳情案件等事項提出審查意見,並請澎湖縣 政府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嗣縣府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到本部(如附件 1-1),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相關內容均已配合 修正或補充說明,爰本次就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提會確認。

三、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概要

查縣府函送修正資料業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意 見、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以及配合相關圖資 更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之繪製成果(詳表1)。

表1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會後修正)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説明
國土保育地區 第1類	1, 139. 44	<u>1, 138. 89</u>	陸上魚塭養殖登記土地屬 平均高潮線向海側部分, 依通案原則由國土保育地 區第 1 類調整回海洋資源 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第2類	232. 28	232. 28	
國土保育地區 第3類	42, 574. 23	42, 574. 23	
國土保育地區 第4類	_	_	
國土保育地區 小計	43, 945. 95	43, 945. 40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	9, 403. 82	<u>9, 809. 53</u>	1. 文士源為之內與依資整類依正範別不過之第一次,與依資整類依正範別不過,與依資整類依正範別不過,與依資整類依正範別,與依資數,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	48, 726. 38	<u>48, 297. 04</u>	1. 文七源語 2 第 2 第 2 第 2 第 2 第 2 第 2 第 2 第 2 第 2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由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 之3調整為海洋資源地 區第1類之2。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	_	_	
海洋資源地區 第2類	310, 216. 61	310, 216. 61	
海洋資源地區 第3類	368, 035. 26	<u>368, 061. 59</u>	檢核部分非屬保護礁區圖 資範圍予以修正為海洋資 源地區第3類。
海洋資源地區 小計	736, 382. 07	736, 384. 77	
農業發展地區 第1類	_	_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9, 441. 46	<u>9, 440. 06</u>	1. 陸上魚塭養殖登記土地屬上魚塭養殖發記與側點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農業發展地區 第3類		_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556. 76	<u>556. 03</u>	西嶼鄉小門聚落(D03-1) 南側非屬通案原則部分由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調整 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5類	_	_	
農業發展地區 小計	9, 998. 22	9, 996. 09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1, 078. 50	1, 078. 50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城鄉發展地區 第2類之1	201.53	201. 53	
城鄉發展地區 第2類之2	25. 93	25. 93	
城鄉發展地區 第2類之3	105. 59	<u>105. 57</u>	海淡博覽園區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依通案原則由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
城鄉發展地區 第3類	_	_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1, 411. 55	1, 411. 53	
總計	791, 737. 79		

四、討論事項: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

請澎湖縣政府簡報說明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依本部國審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詳附件1-1),並就下列議 題再予補充說明處理情形:

- (一)「澎湖縣依法公告之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七 美雙心石滬」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其範 圍洽文化主管機關確認情形(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 一審查意見)。
- (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白沙鄉岐頭(CO5)」,零星土 地累計面積大於 1 公頃且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 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性及與當地聚落生活需求關 聯性(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五第(二)項審查意見)。

- (三)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37處),與通案劃設原則、澎 湖縣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之關聯性,以及經個案條件 檢視後尚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必要性等事項(詳 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五第(三)項審查意見)。
- (四)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其劃設必要性、急迫性、具體規劃內容及推動期程等資料(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六第(一)項審查意見)。

決議:

附件 1-1: 澎湖縣政府就 113 年 10 月 18 日及 11 月 15 日本 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澎湖縣國土功 能分區圖草案」會議紀錄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澎湖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 核意見

一、議題一:澎湖縣自然紀念物、文化景觀石滬群及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 遺址群等文化資產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經澎湖縣政府說明, 本次所 提增列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海 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劃設參考 指標,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 通案劃設條件意旨,原則同意, 至「澎湖縣依法公告之石滬文化 景觀 - 吉貝石滬群、七美雙心石 滬₁因非屬現行取得海域用地區 位許可範圍,未符海洋資源地區 第1類之2劃設條件,建議依其 保護(育)性質及通案原則,劃 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 並請澎湖縣政府洽文化主管機 關確認劃設範圍後,提大會確

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 之 1 及其劃設範圍業經本府 文化局 113 年 11 月 29 日澎文 資字第 1130007185 號函確認 無修正意見,已依本要點意見 由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調 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並提大會確認。

請澎湖縣政 府說明處理 情形後建議 同意確認。

二、議題二:外垵漁港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 能分區劃設順序,及按國土功能 分區繪製作業手冊之重疊國土 功能分區處理原則,海洋資源地 區第1類之1與第1類之2重疊 時,應優先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第1類之1,又按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海洋資源地 區第1類之1仍得申請從事漁業 及其相關設施、港區及其必要附 屬設施等相關使用,爰就外垵漁 港涉及前開劃設條件重疊區域, 原則請澎湖縣政府依通案劃設 順序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 之 1, 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 案, 簡報另提出包括竹灣漁港等 5 處有相同情形之漁港,亦請縣

- (一)已先行依本點意見,依通 建議依專案 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順序,將內灣(五)保護礁 禁漁區與6處港區範圍重 疊處由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2調整為海洋資源地 區第1類之1。
- (二)惟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 用管制規則(草案)有關海 堤及相關設施無法於海 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範 圍申請使用,將限制未來 港埠工程施作之虞,將於 大會中再行報告說明,建 請同意依因地制宜劃設 順序優先劃設為海洋資 源地區第1類之2。

小組審查意 見處理。

專案小組意見	澎湖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 核意見
府依前開原則辦理。如仍有劃設 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之必 要性,請縣府先行檢討相關保護 區範圍,再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 區及其分類。		

三、議題三:海洋資源地區因地制宜邊界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海 洋資源地區與其他陸域國土功 能分區之界線,除實施都市計 畫、國家公園、開發許可地區等 地區依計畫界線,其餘界線係以 平均高潮線為原則,爰請澎湖縣 政府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為海 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修正國土 功能分區圖草案,並得評估就該 等範圍產製使用地土地清冊,以 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核 發事宜;至涉及平均高潮線劃設 疑義部分,請本部國家公園署納 入下次平均高潮線檢討時研處。

- (一)已先行依本點意見,依通 建議依專案 案劃設原則將陸上魚塭 養殖登記土地屬平均高 潮線向海側調整回適當 之海洋資源地區。
- (二)惟依本府農漁局表示,如 若按通案原則劃設,爾後 養殖業者面臨期滿換照 續約或向國產署續租土 地時,可能將因劃設為海 洋資源地區而受阻,將於 大會中再行報告說明,建 請同意依原報部之因地 制宜方式劃設。

小組審查意 見處理。

四、議題四: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編有地籍之離小島,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 可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針對香爐嶼、南塭嶼及鼓架 嶼,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編 有地籍,且同時涉及海域用地區 位許可核發範圍,依國土計畫土 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3 條規 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核 准使用之土地,應依原計畫或申 請內容實施管制,劃設為陸域分 區尚不影響原海域用地區位許 可核准之使用,爰就澎湖縣政府 提出以地籍線做為海陸界線,並 將陸域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 區第2類部分,原則同意,請澎 湖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 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已補充相關說明及清冊[詳繪 製說明書(草案)P.73~75]。

建議同意確 認。

五、議題五: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官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審查意見:

(一)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 定方式

有關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 界線決定方式,面積規模原則 B 涉及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部 分,已納入原則9訂定,請澎湖 縣政府刪除該項目; 澎湖縣原則 1、原則 6、原則 9-4 及 9-5 尚符 合部國審會第28次、第29次會 議決定,原則同意;原則9-1、9-2 及 9-3 等 3 項,經縣府說明, 基於當地農漁村生活型態,漁港 與周邊聚落屬同一生活圈之考 量,尚屬合理,原則同意,並請 縣府將前開因地制宜原則訂定 合理性、必要性及本次會議補充 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一) 已配合依本點意見刪除 面積規模之原則 B,並將 因地制宜原則訂定合理 性、必要性及本次會議補 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 (草案) P.76、P.78~79。

建議同意確 認。

(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1.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 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超過原 鄉村區面積50%者(9處)

經澎湖縣政府說明,基於後 續管理需要及國土功能分區完 整性,且該等零星土地符合通案 性及澎湖縣因地制宜納入原則, 納入之面積規模亦未大於原鄉 村區面積之50%,原則同意,請 澎湖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 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 2.不符合通案及澎湖縣鄉村區單 元劃設原則者(5處)
- (1)針對湖西鄉湖西二(B01-2) 鄉村區單元劃設為農4部分, 考量該等土地未符全國或澎 湖縣國土計畫所訂農 4 劃設 條件,且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案規定,不論劃設 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 類,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權利均

- (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 1.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 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 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者 (9處):已於附錄六鄉村區 單元圖冊妥予標示說明。
- 2.不符合通案及澎湖縣鄉村 區單元劃設原則者(5處):
- (1)湖西鄉湖西二(B01-2)鄉 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將併第 (三)點意見併予提會報告 說明。
- (2)有關白沙鄉岐頭(C05)鄉 村區單元, 岐頭漁港東側 衍生土地係碼頭及周邊腹 地,主要係鳥嶼及員貝交 通船(含貨船)進出服務,其 2. 其餘項 島上居民與岐頭村民多有 親屬關係;另西側新東海 遊客中心腹地及碼頭,雖 屬觀光性質,然觀光從業 人員(船舶、零售)多為岐頭
- 1. 湖西鄉 湖西二 (B01-2)、 白沙 鄉岐頭 (C05)西嶼鄉 小 門 (D03-1) 等 3 鄉 村區單 元特殊 個案,請 縣府說 明處理 情形。
 - 目 建 議 同意確 認。

声安小加去日	**************************************	作業單位查
專案小組意見	澎湖縣政府處理情形	核意見
不受影響,請縣府依澎湖縣國	當地居民,亦為重要經脈	
土計畫指導劃設為城鄉發展	(生活)活動區;北側碼頭及	
地區第2類之1,或依通案劃	周遭腹地更是岐頭當地居	
設原則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	民自用小船及休閒筏具泊	
第2類,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	靠區,更是不可分割的生	
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	活區域,將補充納入鄉村	
(2)針對白沙鄉岐頭(C05)鄉村	區單元之必要性及與當地	
區單元,經澎湖縣政府說明,	聚落生活需求關聯性後,	
納入土地符合澎湖縣因地制	提大會討論。	
宜納入原則9,惟累計面積大	(3)白沙鄉鳥嶼(C11)鄉村區	
於 1 公頃且超過原鄉村區面	單元,已將會議簡報資料	
積 50%,已超出「鄉村區單元	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補	
零星土地納入原則」之原意及	充(詳 P.81)。	
其範疇,請縣府補充該等土地	(4)西嶼鄉小門 (D03-1) 鄉村	
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性及	區單元:已依本意見先行	
與當地聚落生活需求關聯性	依通案原則調整為農業發	
後,提大會討論。	展地區第2類,惟因該案	
(3)針對白沙鄉鳥嶼(C11)鄉村	涉及人陳意見,將再補充	
區單元,經縣府確認本案零星	論述題大會報告。	
土地累計面積未超過原鄉村	(5)西嶼鄉外垵 (D09-2) 鄉村	
區面積 50%, 又鳥嶼新段	區單元,已將本次會議補	
261、262、262-1 等 3 筆土地	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	
現況作為鳥嶼村遊憩公園,屬	(草案)P.82;另本鄉村區	
同一生活圈之公共設施,惟因	單元西側未編定土地,於	
現況編定為遊憩用地及國土	該案取得開發許可核准函	
保安用地,爰提列為特殊個	後配合依通案條件調整劃	
案。考量該等土地納入鄉村區	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 之 2。	
單元尚符合鄉村區單元劃設	220	
原則7意旨, <u>原則同意</u> ,請縣 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		
府府本人曾 職補 九貝 村納八 繪製說明書 (草案)。		
(4)針對西嶼鄉小門(D03-1)鄉		
村區單元,南側納入範圍不符		
合通案及澎湖縣鄉村區單元		
劃設原則,又該等土地屬觀光		
遊憩使用部分,按國土計畫土		
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觀光遊		
憩管理服務設施得於各國土		
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		
且「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類、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		
之鄉村區」之非山坡地土地仍		

專案小組意見	澎湖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 核意見
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規		
定,即不論是否納入鄉村區單		
元,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相同,		
爰建議依通案原則劃設為適		
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請		
澎湖縣政府修正國土功能分		
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並配		
合修正有關人陳案件(例如人		
陳編號 37 等)之回應處理情		
形。		
(5)針對西嶼鄉外垵(D09-2)鄉		
村區單元,經澎湖縣政府說		
明,本案符合澎湖縣因地制宜		
原則 9-1 意旨,惟因涉及既有		
鄉村區與漁港間夾雜私有交		
通用地,爰屬特殊個案,基於		
鄉村區單元整體性而劃設,尚		
屬合理,建議原則同意,並請		
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		
入繪製說明書(草案);另查		
本鄉村區單元西側未編定土		
地,縣府已提出外垵漁港填海		
造地開發許可案,經113年9		
月 26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74 次會議審議通過,俟該案		
取得開發許可核准函後,請縣		
府依通案條件調整劃設為城		
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三)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37處)	(三)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37	請縣府說明
查澎湖縣國土計畫已指認	處)	處理情形,
各鄉村區單元性質,又縣府未敘	1.經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	惟仍建議依
明本次調整是否符合本署 112 年	設條件並參考劃設作業手	澎湖縣國土
6月27日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	冊之操作方式重新檢視,	計畫指導內
規劃議題第 37 次研商會議結論	除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	容辦理。
之「得於第3階段調整鄉村區單	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	
元性質」範疇,且非屬澎湖縣國	2 公里及符合都市計畫法	
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決議範疇,仍	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應依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外,本縣其餘鄉村區均符	
辦理,請縣府補充說明該調整方	合非農業活動人口達 50%	
式與通案劃設原則及關聯性,並	以上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	
就個案條件詳細檢視後,提大會	區第2類之1之條件。	
討論。	2.另國土管理署 111 年 3 月 21	

專案小組意見	澎湖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 核意見
	日本	12.15.70
六、議題六:城鄉發展地區第2	·	討論。
審查意見: (一) 新增城 2-3 案件: 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 本案位於澎湖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惟未明確說明具體規劃內容,請澎湖縣政府再予補充劃設必要性、急迫性、具體規劃內容及推動期程等規劃資料後,提大會討論。 (二) 新增城 2-3 案件: 都市計畫	(一)已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 之3檢核表中補充說明具 體規劃內容及期程,將於 大會中提報說明。 (二)已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	查書體容說形
與海域夾存之細長公有土地 本次所提 4 案新增城鄉發展 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屬夾雜於 都市計畫區及平均高潮線向陸 側之未登錄地,尚符全國國土計 畫所定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	之3檢核表中補充說明後 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時 之構想及期程。	認。

		佐
專案小組意見	澎湖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 核意見
又經澎湖縣政府說明本案具體		一
規劃內容,原則同意,請澎湖縣		
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		
繪製說明書(草案),並請縣府後		
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時,應配合		
毗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當地		
環境資源條件,劃設為保育(保		
護)或適當使用分區。		
(三) 城 2-3 範圍調整案件	(三)城 2-3 範圍調整案件	建議同意確
經澎湖縣政府確認「澎湖縣	1. 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報	認。
青年創業基地」已無原開發需	部版已調整劃設為農業發	
求,依通案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	展第2類。	
地區第2類,原則同意。「海淡博	2. 海淡博覽園區:已將平均	
覽園區」1 案,請縣府將城 2-3 凸	高潮線向海側部分依通案	
出至海域之管線範圍,調整劃設	原則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	
為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並補	第1類之2,並補充城鄉發	
充「海淡博覽園區」城鄉發展地	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	
區第2類之3檢核表;至「湖西	3. 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	
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範圍調	區:該計畫範圍係經本府	
整1案,經縣府說明範圍調整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具體理由,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已於繪製說明書(草案)P.67	
關確認調整範圍符合澎湖縣國	補充說明。	
土計畫原意, <u>原則同意</u> ,請縣府		
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		
說明書(草案)。		
七、議題七: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	五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	理情形是否妥
適,提請討論。		.
審查意見:	敬悉。有關討論事項五之陳情	查涉及討論
(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澎湖	意見將加強論述提大會討論,	事項五(鄉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	 俟決議結果配合修正。	村區單元)
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		之人民陳情
意見,及其參採情形及理由		意見參採情
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		形尚未修
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册		正,作業單
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		位後續配合
原則同意;涉及本次會議討		審議決議檢
論事項五之陳情意見,經澎		核。
湖政府表示後續將配合專		
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 情形及理由,建議授權由業		
情形及珪田, 建議投權田素 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		
務率位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專案小組意見	澎湖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 核意見
意通過。		
(二)針對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	敬悉。	建議同意確
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 1		認。
案(逕1),經澎湖縣政府說		
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		
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		
件、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		
性劃設原則以及澎湖縣鄉		
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調		
整方式,原則同意。		
八、整體性查核事項		
(一)除前述討論事項外,本次會	遵照辦理。	建議同意確
議所提報告事項及澎湖縣		認。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		
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		
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		
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建		
議原則同意。		
(二)針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	迄未接獲國防部提出陳情意	建議同意確
中心於會中所提澎湖縣 9 處	見,俟提出後循程序錄案研析	認。
權管國軍營地範圍調整劃	並提大會確認。	
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		
1 部分,請循逕提部國審會		
人陳程序,將意見及相關資		
料送請澎湖縣政府錄案說		
明參採情形後,提大會確		
認。		
九、請澎湖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	-	澎湖縣政府
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		業於 113 年
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		12 月 25 日
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		函送審查意
紀錄文到14日內,檢送審查		見處理情形
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		對照表及修
正書圖電子檔至本部國土		正後書件至
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		本部。
議會討論。		

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3次會議紀錄 (附件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 周芸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 chouyun@nlma.gov.tw

傳真: 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15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12月10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3次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3年11月28日台內國字第1130814035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線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3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樓601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董副召集人建宏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 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 理主席。)

紀錄:薛博孺、周芸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32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32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1案:審議「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決議:

- 一、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議題二第(二)項,涉及協和 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填海造地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方式,經經濟部確認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依行政院 核定計畫於現行都市計畫範圍外仍有填海造地需求, 仍請基隆市政府依基隆市國土計畫指導,就填海造地 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並請基隆市政 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整體性查核事項第(一)項,

涉及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經市府報告說明該集水區範圍相關待協調事項之辦理進度,就國土功能分區部分,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前,依通案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同意確認,並請市府儘速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範圍公告等相關作業,並於公告後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程序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

三、其餘有關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至議題三、整體性查核 事項及臨時動議之審查意見,經業務單位查核,市府 均依前開意見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

四、通案性審查意見

-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基隆市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訂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 (二)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 請基隆市政府及經濟部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 理開發作業,且應於基隆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 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 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

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 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或第3類 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 市府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納入基隆市國 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 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四)就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基隆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並請基隆市政府後續應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 四、以上意見請基隆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日內,將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回應處理情形表 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第2案:審議「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決議:

- 一、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審查意見第(一)項,有關新訂 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案:
 - (一)經宜蘭縣政府及交通部鐵道局說明,本案範圍涉及 車站專用區及維修機廠部分(約 57.02 公頃),因 確屬高速鐵路重大建設範疇,原則同意劃設為城鄉 發展地區第2類之3。
 - (二)除上開範圍外,考量縣府簡報說明之其他劃設範圍

除交通部外,亦涉及其他部會權責(如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未符合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之原則,故請縣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 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惟倘宜蘭縣政府於該縣國土功 能分區圖草案經本部核定前,取得行政院或相關部 會重大建設核定函且已有具體計畫內容及明確範圍, 得再提本會討論。

- 二、專案小組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經 宜蘭縣政府說明,各該陳情案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 合通案處理原則(如後附表),請宜蘭縣政府依「原 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 正參採情形文字說明,並授權由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 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本次會議決議後, 同意確認。
- 三、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議題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議題三之審查意見,及整體性查核事項,經業務單位查核,縣府均依前開意見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

四、通案性審查意見

-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 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 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宜蘭縣 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 所訂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 (二)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

請宜蘭縣政府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開發作業,且應於宜蘭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或第3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宜蘭縣政府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四)就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並請宜蘭縣政府後續應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 (五)涉及國防部建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部分, 請作業單位於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再 洽國防部研商討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五、以上意見請宜蘭縣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日內,將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回應處理情形表 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審議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按發言順序)

◎經濟部 (含書面意見)

台灣電力公司代表說明,有關基隆市府所述城鄉發展區第2類之3區域,係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劃設,經查該區域皆位於行政院核定計畫範圍內,目前仍有開發的需求,建議依照基隆市府於第2階段已核定公告的國土計畫內容,維持國土功能分區劃為城鄉發展區第2類之3。

◎委員1

有關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前已納入基隆市國土計畫,在未獲得行 政院進一步新的核定計畫前,應先行依前已核定之空間 範圍(即 2.0 版本)辦理。該計畫如有新方案,俟環境 影響評估通過且經行政院核定後,得再配合調整劃設為 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農業部(含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2 月 10 日 函書面意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所轄土地被劃為非國土保育地區之狀況甚多,且除一般林地外,保安林亦被劃入非國土保育地區,該分署業以113年9月30日宜企字第1131114245號函檢附保安林範圍圖層檔案,建請基隆市政府依圖層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區。

◎國家公園署(含書面意見)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部分範圍坐落依漁業法劃設之「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依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該地區依漁業法規定管理,爰本署尊重漁業法主管機關意見。

◎基隆市政府

- (一)有關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於本市國土計畫中係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協和 2.0 方案,劃設城鄉發展地 區第2類之3。現階段台灣電力公司提出之東移 3.0 方案,考量其與本市國土計畫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 第2類之3範圍不同,故建議現階段先行劃設為海 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待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再據 以調整為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3。
- (二)另就農業部所提保安林地相關意見,經查該等土地 位屬都市計畫範圍之保護區,依照通案原則劃設為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2 案審議「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按發言順序)

◎委員2

- (一)有關「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 依前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本會委員同意高鐵延伸 至宜蘭路線(包含軌道、站體等設施)屬行政院核 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惟就「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 特定區都市計畫」之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層級及核定 範圍等疑義,請宜蘭縣政府及交通部補充相關資料 後,提本次大會討論。
- (二)就前開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層級部分,行政院業於 113年9月4日召開「宜蘭高鐵特定區計畫研擬規 劃推動會議」,並未核定「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 特定區都市計畫」為重大建設計畫,亦未授權交通 部核定,似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三) 另就前開核定範圍部分,宜蘭縣政府所提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面積共約420公頃,經宜蘭縣政府簡報,該劃設範圍之具體規劃內容尚不清楚,請該府加強說明該劃設範圍之實質計畫內容及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委員3

(一)有關「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 依前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本會委員同意該計畫屬 交通建設部分為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範疇,惟宜蘭縣 政府所提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面積 達約420公頃,且納入大面積優良農地,對周邊環 境影響甚鉅,應審慎評估其劃設範圍之合理性。就 前開劃設範圍非屬交通建設部分,宜蘭縣政府尚未 提出具體規劃內容及劃設必要性。

(二)經宜蘭縣政府說明,行政院業於113年9月4日召開「宜蘭高鐵特定區計畫研擬規劃推動會議」,並以行政院秘書長函檢送該次會議紀錄,代表該特定區計畫目前尚在討論階段,並未經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不具於本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急迫性。

◎委員 4

- (一)有關「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 宜蘭縣政府於本次會議前,仍未取得行政院核定重 大建設函,或行政院授權交通部核定重大建設相關 文件,該特定區都市計畫目前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 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
- (二)另有關前開特定區都市計畫規劃內容,考量該計畫 範圍位於蘭陽溪側,區位較為敏感,應將極端氣候 影響及其因應作為納入規劃考量。
- (三)有關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經宜蘭縣政府 說明,部分原住民族之族人生活範圍,因非位於原 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內,無法劃設為農業發 展地區第 4 類 (原);另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 落範圍之聚落,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

考指標,亦不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就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請宜蘭縣政府向族 人加強說明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保障機制及原住民族 土地輔導合法化之相關配套措施。

◎委員5

- (一)有關「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是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應檢視該計畫範圍是否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條件者,屬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
- (二)前開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非位屬宜蘭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另就屬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認定,應由主管部會出具行政院或各該部會核定重大建設之正式函文,且該正式函文應由具該計畫核定權之單位予以核發。前開特定區都市計畫之重大建設計畫核定權在行政院,應取得行政院核定函,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委員6

(一)有關「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 宜蘭縣政府擬將部分計畫範圍規劃為產業專用區, 作為宜蘭科學園區產業用地,應徵詢國家科學及技 術委員會意見。又未來該特定區都市計畫需以區段 徵收取得用地,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充分溝通並說明 其領回的抵價地可能為產業專用區,以避免引發反 對爭議。

(二)另有關前開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如宜蘭縣政府近期可取得行政院重大建設核定函,建議保留該府再提本會討論之可能性。

◎委員1

有關「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 建議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並於後續辦理宜蘭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依其具體規 劃內容評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惟如 宜蘭縣政府於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本部核定前, 取得行政院重大建設核定函,得再提本會討論。

◎委員7

有關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之逾人陳 138 案,請宜蘭 縣政府釐清其所陳土地是否屬依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 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是,請宜蘭縣政府於參採 情形及理由欄位補充說明,該土地未來仍按核准計畫內 容進行管制,並非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附表一之容許使用項目予以管制。另就所陳土地劃設為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部分,請宜蘭縣政府釐清現況是否 已開發利用,如是,該土地尚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 類劃設條件。

◎交通部鐵道局

有關「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之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層級,交通部業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函予本局敘明前開特定區都市計畫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並另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函予宜蘭縣政府表示前開特定區都市計畫符合內政部頒訂「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附表規定,屬交通部認定之重大建設計畫。

◎農業部(含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2 月 10 日函書面意見)

- (一)有關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之逾人陳 138 案,本部前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函予宜蘭縣政府表示香格里拉農場係經本部輔導完成且已取得許可登記之休閒農場,又該休閒農場範圍內相關設施所在土地均已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符合容許使用且已取得使用執照等合法證明文件。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已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未來仍按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管制,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不影響其既有合法使用權利。
- (二)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所轄土地被劃為非國土保育地區之狀況甚多,且除一般林地外,保安林亦被劃入非國土保育地區,該分署業以113年9月30日宜企字第1131114245A號函,檢附保安林範圍圖層檔案,建請宜蘭縣政府依圖層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區,另該分署為推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

網絡計畫,從綠網軸帶關注之生態保育議題,並提供下列意見供該府參酌:

- 1. 頭城鎮北門坑溪上游,現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係因河道範圍為兩側洄游魚類上溯繁殖重要區域,屬「蘭陽平原濕地暨溪流保育軸帶」範圍,屬了羅東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發展計畫」盤點有河海洄游魚蝦蟹地保育議題,關注物種有瓢鰭鰕虎、枝牙鰕虎、瓢眼鰕虎、網球鰕等生物棲地,爰建議可依據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調整劃設河道範圍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
- 蘇澳鎮「三面城」區域:七星嶺山腳,受省道臺 2 成、臺 2 線及海山東路包圍之農地,本區亦屬「蘭陽平原濕地暨溪流保育軸帶」範圍,關注河口溼地水鳥保育議題,目前為維護水鳥棲地,有宜蘭縣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示範計畫政策資源投入,爰建議宜蘭縣蘇澳鎮永安段 726 地號-1090 地號農牧用地,現劃設屬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建請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以期能於農業環境兼顧水鳥棲地維護。

◎國防部

(一)本部所管營區有1處位於蘇澳軍港,面積183公頃, 其土地使用分區包含都市計畫之機關用地及保護區、 非都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特定 專用區。按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該營 區土地分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 類之1、海洋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及第3類等7種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前開劃設結果雖符合通案 性劃設方式,惟考量管用合一,建議將部分尚不及 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因地制 宜劃設方式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如現階段無法因地制宜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類之1,建議宜蘭縣政府於後續辦理該縣國土計 畫通盤檢討時,考量完整性,將該營區範圍調整劃 設為一致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二)另前開營區範圍靠近港埠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惟該範圍非屬山坡地,尚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條件,請宜蘭縣政府再予釐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

逾人陳 139 案,涉本署經管宜蘭縣冬山鄉梅山段 1344 地號等 8 筆國有土地,前於 89 年由改制前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專案輔導核准「香格里拉休閒農場」籌設許 可,並先後取得宜蘭縣政府核發旅館登記證及休閒農場 許可登記證;該等土地與周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經管具生態保育價值之公有森林區土地使用性質不同, 僅因屬公有森林區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1類,未考量 其屬合法休閒農場及實際使用情形,不具合理性,建議 調整為農業發展區第3類。

◎宜蘭縣政府

- (一)有關「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 規劃內容,考量宜蘭科學園區之產業用地開發已 趨近飽和,本府擬將縣政中心東側規劃為產業專 用區,作為宜蘭科學園區擴大範圍。另交通部鐵 道局原規劃之特定區都市計畫面積約 200 公頃, 其中高鐵維修機廠規劃配置於壯圍鄉,阻礙當地 產業發展及民生需求供應,爰本府擬結合產業專 用區擴大範圍,將高鐵站周邊地區納入特定區都 市計畫範圍進行整體規劃。
- (二)有關前開特定區都市計畫之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層級, 行政院業於113年9月4日召開「宜蘭高鐵特定區 計畫研擬規劃推動會議」,本府業依該次會議決議 向交通部再次確認該計畫是否屬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交通部並於113年10月1日函予本府確認該計畫屬 該部認定之重大建設計畫。
- (三)有關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之逾人陳 138 案,本府將再釐清所陳土地是否屬依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於參採情形及理由欄位補充相關說明。另就所陳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部分,經檢視最新版本之航照圖,確認目前尚無建築開發利用之情形,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
- (四)有關農業部所提意見,本府後續將就其提供之土地區位,再予檢視是否符合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另就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方式,本府係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就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

設參考指標之範圍予以劃設,例如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屬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4類,其餘範圍則應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國防部建議將其所管之營區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部分,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國防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建議宜蘭縣政府仍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另就國防部建議將同一營區範圍劃設為一致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部分,本署將於後續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納入研議。
- (二)有關國防部提及蘇澳軍港範圍部分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疑義,本署將於會後協助檢核,如屬劃設錯誤,將請宜蘭縣政府配合修正。
- (三)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建議將逾人陳 139 案之所陳 土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 3 類,依國土計畫法 相關規定,國土功能分區應考量土地適宜性,並依 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劃設,而非按土地權屬或使用現 況劃設。另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業納入既有合法權利保障相關規定,如所陳土地有 其他特殊使用需求,得由宜蘭縣政府於辦理宜蘭縣 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納入研處。

附錄3、人民或團體陳情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討論事項第1案】 無

【討論事項第2案】

◎陳情人1

陳情土地位屬香格里拉休閒農業區,其中部分土地劃 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恐影響整體開發,造成休閒農 業區範圍破碎,且本案屬交通部觀光署(改制前交通部觀 光局)及內政部同意之興辦事業計畫,故建請宜蘭縣政府 將休閒農業區全部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以符合永續 經營及整體開發需求。

◎陳情人2

- (一)本人亦代表香格里拉休閒農業區範,該休閒農業區範圍目前由宜蘭縣政府按照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作門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予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敘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定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另本案休閒農業區前經主管機關同意開發有案,其土地條件係經過計估確認得從事休閒農業相關設施使用,且應考量永續經營利用需求。本案休閒農業區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不符合實際使用情形,亦不利於經營開發,又農村再生係政府重要推動目標,故就屬政府同意開發的休閒農業區,希望宜蘭縣府訂定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外。
- (二)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大規模開發之土地應申請變更

為特定專用區後,始得調整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 分類,惟考量行政作業曠日廢時且浪費行政量能, 仍建議宜蘭縣府訂定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附表、宜蘭縣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14	人民或			
編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本會決議
號	稱		参採情形及理由	
	陳 〇	1. 申請人陳〇珣	未便採納。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人	珣、陳	(原住民身分)、	理由:	之國土功能分區
陳	○、陳	(現住戶謝○	1. 經查大同鄉松羅段335、	劃設成果尚符合
		徽、陳○、謝○	336 \ 336-1 \ 336-2 \	通案劃設原則,
56	林〇	翰);陳林○梅	336-3、353地號土地位	同意確認宜蘭縣
	梅、陳	(原住民身分),	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	政府研提處理方
	○ 敏、	夫陳○明;陳○	區範圍內,依據「國土	式。
	陳 〇	裕(原住民身	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	2. 涉及「原住民族
	裕、陳	分); 陳○嬌(原	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	土地使用管制規
	○哲、	住民身分); 陳○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	則(草案)」相關
	陳 〇	哲(原住民身	通案性劃設原則,為確	文字,建議依該
	嬌、陳	分);陳○梅(原	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	草案最新版本內
		住民身分)等6	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	容修正為「另本
	○梅等	户,現居於宜蘭	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	案後續得依『原
	6户	縣大同鄉泰雅路2	礦、採礦,或相關污染	住民族土地使用
		段88巷之沿線,	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	管制規則(草
		且每戶相距皆在	劃定之地區,故劃設為	案)』規定申請住
		50公尺左右,又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宅或傳統慣俗等
		陳情人等住所皆	2. 經查大同鄉松羅段395地	使用。」
		於105年前所建	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	
		立,符合微型聚	圍,且部分土地位於土	
		落各項法規。	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內,	
		2. 宜蘭縣大同鄉泰 雅路2段88巷之沿	故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	
		線,是通往松羅	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 發展地區第三類。	
		國家公園步道風	3. 另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	
		景區的必經產業	表示,大同鄉松羅段	
		道路,平時遊客	335 \ 336 \ \ 336-1 \ \ 336-	
		眾多,現址土地	2、336-3、353、393地	
		貧瘠皆為碎石,	號土地符合內政部所訂	
		只能種植經濟價	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	
		值不高之果樹和	性原則,故393地號土地	
		蔬菜,若未能兼	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	
		職副業實難以溫	區第四類,惟其餘土地	
		飽, 泣請鈞府原	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民所轉國土署,	一類條件,依重疊分區	
		恩准將陳情人等6	處理原則,仍應以國土	
		户歸為微型聚	保育地區第一類為優	
		落,若案內土地	先。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 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逾	張○阿	能地等農目無法地有隨請地仍屬之人,法誓。住文人號年為使,國請居祖七房險址105。劃農陳若國人,靈戶屋案、年之農院,國人,靈戶屋案、年入農人。對縣無祖前 申地、照用人為地將無祖前 申地、照	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已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	(同逾人陳 56)
人 陳 57	. 梅		理1. 整件	1.
逾 人 陳 58	游○月	建議劃入農4。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 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	(同逾人陳 56)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之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成果尚符合

	人民或			
編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本會決議
號	稱		参採情形及理由	
			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	通案劃設原則,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	同意確認宜蘭縣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政府研提處理方
			手册」,符合農業發展地	式。
			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	2. 涉及「原住民族
			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	
			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	
			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	
			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	
			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	
			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 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	71. 12.2 71.11
			具 · 以 · 以 · 以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案)』規定申請住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	
			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	使用。」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 (草案)」辨	
			理。另本案後續得依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草案)」進行住	
			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關規定。	
冷	吳○梅	建議劃入農4。	- 關稅之。 - 未便採納。	(同逾人陳 56)
逾	大 し梅	及俄劃八辰4°	,,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人			理由:	之國土功能分區
陳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 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	劃設成果尚符合
59			哥晨刊發展及水工保持 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	通案劃設原則,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	同意確認宜蘭縣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政府研提處理方
			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	式。
			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	2. 涉及「原住民族
			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首安) 扣問
			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	則(草案)」相關 文字,建議依該
			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	文子, 建锇依該 草案最新版本內
			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	容修正為「另本
			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	案後續得依 『原
			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	住民族土地使用
<u> </u>	<u> </u>	<u> </u>		上八次二七尺八

**	人民或			
編號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i>30</i> 6	稱)	
	717		居	管制規則 (草 案)』規定申請住 室。傳統價俗等 使用。」
	11 0 -77	4 14 A A A	關規定。	(日本)時「6)
逾人陳60	林 玉	建議劃入農4。	未理1. 大學之一個 大學之一個 大學之一個 大學之一個 大學之一個 大學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 2.)

編	人民或	陆沙珊山市石	宜蘭縣政府	十五小迷
號	團體名 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關規定。	
冷	並 ○#	zn 送割》曲 1。	未便採納。	(同逾人陳 56)
逾	黄○雄	建議劃入農4。	理由: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人			垤田・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	之國土功能分區
陳			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	劃設成果尚符合
61			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	通案劃設原則,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	同意確認宜蘭縣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政府研提處理方
			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	式。
			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	2. 涉及「原住民族」 土地使用管制規
			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	則(草案) 相關
			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	文字,建議依該
			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 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	草案最新版本內
			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	容修正為「另本
			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	案後續得依『原
			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	住民族土地使用
			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	管制規則(草
			發展地區第四類。	案)』規定申請住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	宅或傳統慣俗等 使用。」
			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	[天月]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案)」辦 理。另本案後續得依	
			「	
			制規則(草案) 進行住	
			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關規定。	
逾	孫○成	建議劃入農4。	未便採納。	(同逾人陳 56)
人			理由: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陳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	之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成果尚符合
62			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	画
			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	同意確認宜蘭縣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	政府研提處理方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	式。
			1 1 1 1 1 1 1 1 1 1	

編	人民或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条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號	稱		季将 等 等 等 等 情 形 及 这 点 点 以 点 的 是 以 为 是 这 位 上 割 当 三 , 性 以 以 为 是 这 位 上 割 当 三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2. 法担則文草容案住管案及地(字案修後民制)」以章容案住管案建新為得土則定章,最正續族規定。 地則申
逾人陳63	呂○政	建議劃入農4。	關採: 電農公據類冊第則業地地地內族 是納 所村告「與」三,生,區無合微 地及坡功地農通於地設類既部落 地及坡功地農通於地設類既部落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 (1. (1. (1. (1. (1. (1. (1.

編	人民或		宜蘭縣政府	
號	團體名 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號	郭○龍	1. 建議劃入農4。 2. 大元段794地號, 現地有住宅及工	季採情形 大大大大型 大大大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大大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大大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案宅使 親傳。」 完成 是 完成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至 至 至 至 至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編	人民或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本會決議
號	稱		参採情形及理由	T A VIA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關規定。	
逾	周○莉	建議劃入農4。	未便採納。	(同逾人陳 56) 1 經 於 祖 士 安 上 以
人			理由: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之國土功能分區
陳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	劃設成果尚符合
65			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	國
			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	同意確認宜蘭縣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	政府研提處理方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	式。
			回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 正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	2. 涉及「原住民族
			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	土地使用管制規
			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	則(草案)」相關
			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	文字,建議依該
			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	草案最新版本內
			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	容修正為「另本」
			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	案後續得依『原 住民族土地使用
			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	管制規則(草
			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	案)』規定申請住
			發展地區第四類。	宅或傳統慣俗等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	使用。」
			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案)」辨	
			理。另本案後續得依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草案)」進行住	
			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關規定。	
逾	周○美	建議劃入農4。	未便採納。	(同逾人陳 56) 1
人			理由: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之國土功能分區
陳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	劃設成果尚符合
66			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	通案劃設原則,
			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	同意確認宜蘭縣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政府研提處理方
			一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	式。
<u> </u>			1 1 1 1 1 1 1 1 1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 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區原農用展土不民則發有規之管理「制宅作既關第為產故第10內型未區來係土則本民(化等法。之位土劃三年政聚納第土依計(案上案指業用運於地設類既部落入四地內畫草後地)認,權性坡及農另建訂案民。用部地)領人、作使患法。不所通原類,有所通原類,有所通原類,有所通原類,有於、與人業發陳,,有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	土則文草容案住管案地(字案修後民制)」以草容案修後民制則文草容案住機規規定制制關該內本原用草住,請
逾人陳 67	張○玉	1. 2. 化侧倒年修了落劃距聚公。前風倒年修了落劃距聚公息,才子設沒進劃應。以此後重我微把,的有去設該,與後重我微把,的不以與過新剛型我我做到	未理1. 大地及坡土用符之位土劃三涉與功用通 一种人工,是有量的,是有量的,是有量的,是有量的,是有之位土劃三涉與功用,是 一种是,是不是,是有量的,是,是 一种是,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一个。 一种是一种,是是是是一个。 一种,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1. 2.) (1.) (1.) (1.) (1.) (2.) (3.) (4.) (5.) (6.) (6.) (7.) (8.) (8.) (9.) (9.) (9.) (1.

編	人民或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本會決議
號	稱	从处在由于 为	参採情形及理由	平百万哦
	#	建議劃入農4。	未理1. 表现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工,是	(1. 2.) 「

編	人民或		宜蘭縣政府	
號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號	图 稱	建議劃入農4,現地有住宅。	卡理 管理「制宅作既關 便由 經號發之「與冊第則業地地號圍質滑區設劃國部類另存所通原 規另住則法區合定納 大地及坡土用符類為產故第地且感依其業原保農 所物原性農 質後也」認,權 整理、作使 經屬土範能劃農運於地設類屬分(「類冊,地發 土不民則發 性農工業指業用 發養, 是 整理, 與國土範能劃農運於地設類屬分(「類冊,地發 土不民則發 大地及坡土用符類為產故第地且感依其業原保農 中,住原業 大地及坡土用符類為產故第地且。 原本族草、作使 經屬土範能劃農運於地設類屬分(「類冊,地發 土不民則發 大工民則 大工民 大工民 大工民 大工民 大工民 大工民 大工民 大工民	个 同經之劃通同政式涉土則文草容案住管案宅使 一句檢國設案意府。及地(字案修後民制)或用 一人視土成劃確研 「使草,最正續族規規傳。 一人視土成劃確研 「使草,最正續族規規傳。 一人視土成劃確研 「使草,最正續族規規傳。 一人視土成劃確研 「使草,最正續族規規傳。 一人視土成劃確研 「使草,最正續族規規傳。 一人視土成劃確研 「使草,最正續族規規傳。 一人視土成劃確研 「使草,最正續族規規傳。 一人視土成劃確研 「使草,最正續族規規傳。」

編	民或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本會決議
號 ```	稱	小亚生山于 为	参採情形及理由	平 自 // 哦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雪井 (草案) (草案) (草) () () () () () () () () (
逾人陳70	金	建議 有住宅。	未理 1.	(1. 2. 2. 2. 2. 2.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 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逾人陳71	八	建議劃入農4,現地有住宅。	未理1. 2. 2.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 数据 2. 数据 2. 数据 2. 数据 2. 数据 3. 数据 3. 数据 4. 数
逾人陳72	呂○維	建議劃入農4,現地有住宅。	關規定。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涉及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 圍大城縣「國土功能分 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	(同逾人陳 56)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之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成果尚符合 通案劃設原則, 同意確認宜蘭縣

	人民或			
編	園體名	梅沙珊 山東石	宜蘭縣政府	七
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稱			
			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	. ,
			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	1
			性劃設原則,為保育野	
			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	, in the second
			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	
			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	, , , , , ,
			區,故劃設為國土保育	
			地區第一類。	容修正為「另本
			2. 另查所陳土地105年既存	
			建物僅2棟,不符合內政	
			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	, , , , , ,
			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	., , ,
			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	
			四類。	使用。」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	
			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案)」辨	
			理。另本案後續得依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草案)」進行住	
			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٠,۵	水 ○ ¥	カンギ も1 、 曲 イ ・ 口 L L	關規定。	(同逾人陳 56)
逾	孫○美	建議劃入農 4, 現地	未便採納。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人		有住宅。	理由:	之國土功能分區
陳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山坡	劃設成果尚符合
73			地範圍,且部分土地涉	通案劃設原則,
			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	同意確認宜蘭縣
			地滑),依據「國土功能	政府研提處理方
			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	式。
			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	2. 涉及「原住民族
			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	土地使用管制規
			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	則(草案)」相關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	文字,建議依該
			第三類。	草案最新版本內
			2. 另查所陳土地105年既存	容修正為「另本
			建物僅1棟,不符合內政	案後續得依『原
			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	住民族土地使用
L	1			上八次二乙人八

編	人民或		宜蘭縣政府	
號	團體名 稱	陳述理由事項	多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1113		落入四有規之管理「制宅作既規案限。未,國規另住則法區合專有規定「制之條件」,以外別,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	管制規則 (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
逾人陳74	劉〇信	建議劃入農4,現地有住宅。	部理1.	(1. (1. (1. (1. (1. (1. (1. (1.

46	人民或		中苗脉水应	
編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本會決議
かし	稱		7 1/1 1/2 X Z II	
號		建議劃入農4,現地有住宅。	李 秦 秦 A 其 其 大 B B B B B B B B	本本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 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 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關規定。	
逾	王〇斌	建議劃入農4,現地	部分酌予採納。	(同逾人陳 56)
人	2014	有住宅。	理由: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陳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	之國土功能分區
76			大同鄉碼崙段380地號土	劃設成果尚符合
10			地,於本縣國土功能分	通案劃設原則,
			區(公展版)已劃設為	同意確認宜蘭縣
			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	政府研提處理方
			類,經檢視符合內政部	式。 2. 涉及「原住民族
			所訂原住民族聚落方案	2. 沙及 凉住民族 土地使用管制規
			一劃設原則,故維持劃	則(草案)」相關
			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	文字,建議依該
			第四類。 2. 經查大同鄉碼崙段398地	草案最新版本內
			2. 經旦人內鄉獨倫稅550地 號土地,因無105年既存	容修正為「另本
			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	案後續得依『原
			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	住民族土地使用
			設條件,且位屬山坡地	管制規則(草
			範圍,依據「國土功能	案)』規定申請住
			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	宅或傳統慣俗等
			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	使用。」
			性劃設原則,劃設為農	
			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案) 辨	
			理。另本案後續得依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草案)」進行住	
			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 ^	× ○ ∓	-t-12 to 1 -m -1	關規定。	(日外1時 [6]
逾	潘○平	建議劃入農 4,現地	未便採納。	(同逾人陳 56)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人		有住宅。	理由:	之國土功能分區
陳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	劃設成果尚符合
77			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 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	通案劃設原則,
			有公石人山攻地剌邑,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 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在分手區原農用展土不民則發有規之管理「制宅作既關於與為產故第105內型未區來係土則本民(化等法の使符類為產故第105內型未區來係土則本民(化等法的世農通於地設類既部落入四地內畫草後地)認,權品對策與大地設類既部落入四地內畫草後地)認,權品於地設類既部落入四地內畫草後地)認,權區作展劃地林業所物原性農 相訂使」得用行統保等區作展劃地林業所物原性農 相訂使」得用行統保等及業地設之業發陳,住原業 關定用辦依管住耕障相	方 族規關該內本原用草住 民制關該內本原用草住 民制關該內本原用草住
逾人陳78	曾〇二	建議劃入農4。	部分的: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1.) 上別文草容案住管的檢國設案意府。及地(字案修後民制度, 一人視土成劃確研 「使草,最正續族人視土成劃確研 「使草,最正續族人,是成為原宜處 住管)」議版「依地則是分符則蘭理 民制相依本另『使(地區合,縣方 族規關該內本原用草地區合,縣方

	人民或		1. 34 ma 1 3a	
編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號	稱		多林阴心及垤田	
			2. 經查大同鄉碼崙段1279-	案)』規定申請住
			33 \ 1279-34 \ 1279-	宅或傳統慣俗等
			36、1289-37地號土地,	使用。」
			因無105年既存建物,不	
			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	
			族微型聚落劃設條件,	
			且位屬山坡地範圍,依	
			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手册」之通案性劃設原	
			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 區第三類。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	
			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案)」辦	
			理。另本案後續得依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 (草案)」進行住	
			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14t C	- 4 米 4 1 、 曲 4 1 1	關規定。 大石 区(A)	(日冷1時 EC)
逾	諾○・		未便採納。	(同逾人陳 56)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人	斗烈	有住宅、工寮。	理由:	之國土功能分區
陳			1. 經查大同鄉碼崙段	劃設成果尚符合
79			1124、1128地號土地, 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	通案劃設原則,
			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	同意確認宜蘭縣
			地範圍,依據「國土功	政府研提處理方
			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	式。
			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	2. 涉及「原住民族
			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	土地使用管制規
			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	則(草案)」相關
			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	文字,建議依該
			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	草案最新版本內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	容修正為「另本」
			類。	案後續得依『原 住民族土地使用
			2. 經查大同鄉碼崙段1059	管制規則(草
			地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	案)』規定申請住
				末 / 』 次 代 下 明 任

	人民或			
編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本會決議
號	稱		参採情形及理由	
			圍,且部分位於中央管	宅或傳統慣俗等
			河川區域內,依據「國	使用。」
			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	_
			用地劃設作業手册」之	
			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	
			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一類、部分農業發展第	
			三類。	
			3. 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	
			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	
			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	
			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	
			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	
			類。	
			4.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	
			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	
			「	
			制規則(草案) 進行住	
			一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關規定。	
逾	陳○花	想劃成建地。	未便採納。	(同逾人陳 56)
人			理由: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陳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山坡	之國土功能分區
80			地範圍,且部分位於中	劃設成果尚符合
00			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	通案劃設原則,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同意確認宜蘭縣
			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	政府研提處理方
			冊」之通案性劃設原	式。
			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	2. 涉及「原住民族
			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相關
			業發展第三類。	则(早系/)相關文字,建議依該
			2. 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	草案最新版本內
			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	容修正為「另本
			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	案後續得依『原
			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	住民族土地使用
<u> </u>	1			

編	人民或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本會決議
編就		陳述理由事項 合法住宅使用,只	李 農。關定「制宅作既關便由經部署依分手區原農用展土棟原性農	管制規則 (草 案)』規定申請住
			, , ,	案)』規定申請住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 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關規定。	
逾	林○枝	因建地不足,是否	未便採納。	(同逾人陳 56)
人	11 0 12	規劃建地(一部	理由: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陳		分)。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	之國土功能分區
82		<i>((((((((((</i>	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	劃設成果尚符合
02			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	通案劃設原則,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	同意確認宜蘭縣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政府研提處理方 式。
			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	式。 2. 涉及「原住民族
			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	土地使用管制規
			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	則(草案)」相關
			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 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	文字,建議依該
			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	草案最新版本內
			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	容修正為「另本
			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	案後續得依『原
			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	住民族土地使用
			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	管制規則(草
			發展地區第四類。	案)』規定申請住 宅或傳統慣俗等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	世
			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	12/14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案)」辦	
			理。另本案後續得依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草案)」進行住	
			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W ()	1 - 年 出 20 1	關規定。	(D.A.) # FC)
逾	簡○寧	1. 碼崙段15、1001 地號,以前有居	部分酌予採納。	(同逾人陳 56)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人		□ 地號,以則有店 住事實,10幾年	理由:	之國土功能分區
陳		被颱風吹走,想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	劃設成果尚符合
83		畫分農4,未來想	大同鄉碼崙段1001地號 土地,無105年既存建	通案劃設原則,
		建住宅、休閒農	物,惟因位於周邊聚落 物,惟因位於周邊聚落	同意確認宜蘭縣
		業區。	必經通道,符合內政部	政府研提處理方
		2. 碼 崙 段 979、	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	式。
		1279-9 地 號 , 想	通案性原則,故依完整	

編	人民或	陆沙珊上击石	宜蘭縣政府	上
號	團體名 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畫分農4、 株開 建住。 業 選 業 題	是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土則文草容案住管案宅地(字案修後民制)』與問報統本另『使(請俗規)。傳統人人,與明明,與明明,與明明,與明明,與明明,與明明,與明明,與明明,與明明,與
逾人陳84	偕○輝	想劃分農4,未來想建住宅、休閒農業區。	未便採納。 理採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1. (1. (1. (1. (1. (1. (1.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 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逾	曾○國	農4同一筆土地畫一	票 財務 財務 財務 大學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案)』規定申請住 宅或傳統慣俗等 使用。」 (同逾人陳 56)
人 陳 85		半而行畫一半,一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理1. 查年聚整發 關定用辦依管住耕障相 查年聚整發 關定用辦依管住耕障相 查年聚整發 關定用辦依管住耕障相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逾人陳86	偕○貞	未來要蓋房子用, 希望畫為農4。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大同鄉碼崙段 1170、1170-1地號土 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 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 山坡地範圍,依據「國	(同逾人陳 56) 1.經過人陳 56) 1.經過是 劃設國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学情形及理由 本・会 本・会 大議 本・会 大議 本・会 大議 本・会 大議 大談 大談 大談 大談 大談 大談 大談	編	人民或		宁蘭縣政府	
土功能設定 是		團體名 稱	陳述理由事項		本會決議
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 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 類。 4.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 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案)」辦 理。另本案後續得依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草案)」進行住	編號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上	2. 涉土則文草容案住管案宅人,最后,以上,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4.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 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案)」辦 理。另本案後續得依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草案)」進行住				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 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 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 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	
一				4.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 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 (草案)」辦 理。另本案後續得依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 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關規定。	
逾	陳○花	未劃設到農4,未來	未便採納。	(同逾人陳 56)
人	,, ,,,	會蓋房子、休閒農	理由: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陳		場,目前種蔬菜、	 1. 經查大同鄉碼崙段1279-	之國土功能分區
87		花樹。	10地號位屬山坡地範	劃設成果尚符合
		المرابع المراب	圍,且部分位於中央管	通案劃設原則,
			河川區域內,劃設為部	同意確認宜蘭縣
			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	政府研提處理方 式。
			類、部分農業發展第三	· · · · · · · · · · · · · · · · · ·
			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	土地使用管制規
			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 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	則(草案)」相關
			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	文字,建議依該
			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	草案最新版本內
			四類。	容修正為「另本」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	案後續得依『原 住民族土地使用
			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	管制規則(草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案)』規定申請住
			管制規則(草案)」辨理。另本案後續得依	宅或傳統慣俗等
			「	使用。」
			制規則(草案) 進行住	
			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_		關規定。	
逾	偕○倫	未劃設到農4,未來	未便採納。	(同逾人陳 56)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人		會蓋房子、休閒農	理由:	1. 經
陳		場,目前種蔬菜、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山坡	劃設成果尚符合
88		花樹。	地範圍,且部分位於中 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	通案劃設原則,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同意確認宜蘭縣
			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	政府研提處理方
			一	式。
			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	2. 涉及「原住民族
			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首安)、相關
			業發展第三類。	則(草案)」相關 文字,建議依該
			2. 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	草案最新版本內
			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	

46	人民或		冷 药 脸 水 点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全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編號		陳述理由事項 未來想建住宅 本教農 4。	未理 1. 表演 大理 1. 表示 2. 大理 1. 大理 1. 大型 2. 大型 4. 大型 4.	容修正為「另本 案後續得依『原 住民族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 案)』規定申請住
			2. 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 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 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 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 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	草案最新版本容修涯為「另案後續得依『住民族土地使管制規則(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300	稱		7 * (- M / V / V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關規定。	
逾	高○瑋	未來想建住宅,想	未便採納。	(同逾人陳 56)
人		劃分農4。	理由: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陳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	之國土功能分區
90			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	劃設成果尚符合
			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	通案劃設原則, 同意確認宜蘭縣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	□ □ 忌確認且懶称 □ 政府研提處理方 □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式。
			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	2. 涉及「原住民族
			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	土地使用管制規
			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	則(草案) 相關
			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	文字,建議依該
			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 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	草案最新版本內
				容修正為「另本
			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	案後續得依『原
			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	住民族土地使用
			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	管制規則(草
			發展地區第四類。	案)』規定申請住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	宅或傳統慣俗等
			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	使用。」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案)」辦	
			理。另本案後續得依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草案)」進行住	
			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 0	I be too do so so too	關規定。	(D) A 1 Pt (C)
逾	高○正	未來想建住宅,想	未便採納。	(同逾人陳 56)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人		劃分農4。	理由:	1. 經檢稅本案工地
陳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	型 國 工 切 肥 加 显 一
91			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	通案劃設原則,
			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	同意確認宜蘭縣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	政府研提處理方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式。
			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 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區原農用展土不民則發有規之管理「制宅作既關第為產故第10內型未區來係土則本民(化等法。之位土劃三年政聚納第土依計(案上案指業用強於地設類既部落入四地內畫草後地)認,權性坡及農另建訂案民。用部地)領人性等法。以為。存所通原類使政土案續使進傳以利出財人農房建訂案民。用部地)得用行統保等劃地林業所物原性農 相訂使」得用行統保等設之業發陳,住原業 關定用辦依管住耕障相	土則文草容案住管案地(字案修後民制)」,最正續族規則文草容案作後民制)則,以其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
逾人陳92	陳 英	1.	部分子採納。 一部分子採納。 一部分子採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1. (1. (1. (1. (1. (1. (1. (1.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 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逾人陳 93	楊○次	建議劃入農4。	部理 1.	(1. 2. 2. 2.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編	人民或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本會決議
號	稱		参採情形及理由	T H V VVA
			3. 1203地物原位「類冊則區有規之管理「制宅作既關縣鄉1203地的原位「類冊則區有規之管理「制宅作既關縣鄉135內型範分劃監票農地內畫草後地」認,權民與155內型範分劃性業 使政土案續使追傳以利斯通為。土依計(案土案指業用所8號存所,依其業設展 相訂使」得用行統保等本、土建訂且據分手原地 關定用辦依管住耕障相	
逾	林〇文	由於家族人口成長		(同逾人陳 56)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人時		房舍不符居住,誠	理由: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	之國土功能分區
陳 94		擊請求能劃設為農 4 類。	所陳土地符合內政部所	劃設成果尚符合
94		<i>突</i> 貝 °	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	通案劃設原則,
			案性原則,故劃設為原	同意確認宜蘭縣 政府研提處理方
			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	式。
			型 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	2. 涉及「原住民族
			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則(草案)」相關
			管制規則 (草案)」辨	文字,建議依該 草案最新版本內
			理。另本案後續得依	容修正為「另本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	案後續得依『原
			 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	住民族土地使用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管制規則(草
				案)』規定申請住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 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關規定。	宅或傳統慣俗等 使用。」
逾	楊○輝	由於家族人口成長	建議予以採納。	(同逾人陳 56)
人	100014	四次	理由: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	之國土功能分區
陳		摯請求能劃設為農 4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	劃設成果尚符合
95		類。	所陳土地,於本縣國土	通案劃設原則,
			功能分區(公展版)已	同意確認宜蘭縣
			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	政府研提處理方
			區第四類,經檢視符合	式。
			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	2. 涉及「原住民族 土地使用管制規
			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	則(草案)」相關
			維持劃設為原民農業發	文字,建議依該
			展地區第四類。	草案最新版本內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	容修正為「另本
			一	案後續得依『原
			管制規則(草案) 辨	住民族土地使用
			理。另本案後續得依	管制規則(草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	案)』規定申請住
			制規則(草案)」進行住	宅或傳統慣俗等
			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	使用。」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A	楊○益	山	關規定。	(同逾人陳 56)
逾人	′М○血	由於家族人口成長房舍不符居住,誠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陳		一方舌不行居住,誠 擊請求能劃設為農 4	' 	之國土功能分區
96		手明小肥到政為辰 4	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	劃設成果尚符合
90		· 次 只 °	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	通案劃設原則,
			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同意確認宜蘭縣
			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	政府研提處理方
			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	式。 2. 涉及「原住民族
			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	土地使用管制規
			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則(草案)」相關
			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另所陳土地無	文字,建議依該
				草案最新版本內
			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	容修正為「另本
			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	案後續得依『原

編	人民或		宜蘭縣政府	
號	團體名 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逾	李〇	建議劃入農4。	未區有規之管理「制合」 展 相訂使用辦依管住 共區有足 所與來依計(業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	住民族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 案)』規定申請住 客或傳統慣俗等 使用。」
週 人陳 97		文 · 俄則八辰 4 ·	不理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編	人民或		宜蘭縣政府) A 1 M
號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關規定。	
逾	王〇明	建議劃入農4。	未便採納。	(同逾人陳 56)
人			理由: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陳			1. 經查大同鄉茂安段185、	之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成果尚符合
98			185-1地號土地位屬農業	画
			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	同意確認宜蘭縣
			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	政府研提處理方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	式。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	2. 涉及「原住民族
			五十二,行合辰素發展地 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	土地使用管制規
			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	則(草案)」相關
			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	文字,建議依該
			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	草案最新版本內
			展地區第三類。同段8-3	容修正為「另本
			地號土地涉及土石流潛	案後續得依『原
			勢溪流範圍,依據「國	住民族土地使用
			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	管制規則(草 案)』規定申請住
			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宝或傳統慣俗等
			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	使用。」
			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	
			類。	
			2. 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	
			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	
			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	
			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	
			類。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	
			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 (草案)」辨	
			理。另本案後續得依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草案)」進行住	
			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關規定。	
			19日 /ソレベ	

編	人民或		宜蘭縣政府	
號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多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逾	林○賜	建議劃入農4。	未便採納。	(同逾人陳 56)
人			理由: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陳			1. 經查大同鄉茂安段84地	之國土功能分區
99			號土地涉及土石流潛勢	劃設成果尚符合
			溪流範圍,依據「國土	通案劃設原則,
			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	同意確認宜蘭縣 政府研提處理方
			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	或府研提處
			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	2. 涉及「原住民族
			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	土地使用管制規
			類。同段83地號土地位	則(草案) 相關
			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	文字,建議依該
			土地涉及土石流潛勢溪 流範圍,故依通案性原	草案最新版本內
			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	容修正為「另本
			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	案後續得依『原
			發展地區第三類。	住民族土地使用
			2. 另所陳土地105年既存建	管制規則(草
			物僅1棟,不符合內政部	案)』規定申請住
			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	宅或傳統慣俗等
			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	使用。」
			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	
			類。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	
			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案)」辨	
			理。另本案後續得依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草案)」進行住 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關規定。	
逾	黄〇榮	建議劃入農4。	部分酌予採納。	(同逾人陳 56)
人			理由: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陳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	之國土功能分區
100			大同鄉四季段855地號土	劃設成果尚符合
100			地,於本縣國土功能分	通案劃設原則,
			區(公展版)已劃設為	同意確認宜蘭縣
			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	

編	人民或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本會決議
號	科	床处坯田 事有	参採情形及理由	平 百万城
			類,經檢視符合內政部	. ,
			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	,
			通案性原則,故維持劃 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	2. 涉及「原住民族 土地使用管制規
			第四類。	則(草案) 相關
			2.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	
			大同鄉四季段1027-5地	
			號土地,符合內政部所	_
			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	
			案性原則,故劃設為原	
			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	管制規則(草
			類。	案)』規定申請住
			3. 經查大同鄉四季段1166-	宅或傳統慣俗等
			11地號土地,105年既存	使用。」
			建物僅1棟,不符合內政	
			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	
			落劃設條件,且位屬山	
			坡地範圍,依據「國土	
			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 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	
			而此動設作来了而」之 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	
			類。	
			4.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	
			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案)」辦	
			理。另本案後續得依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草案)」進行住	
			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關規定。	
	廖○忠	八年前重新整地	表便採納。	(同逾人陳 56)
人	, , , , , , , , , , , , , , , , , , ,	後,工寮不見,以	理由: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陳		前為爸爸住的地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	之國土功能分區
101		方。	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	劃設成果尚符合
101		<i>A</i> -	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	通案劃設原則,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	同意確認宜蘭縣

	人民或			
編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本會決議
號			参採情形及理由	一个 冒/六战
	稱		1	1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手册」,符合農業發展地	_
			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	, , , , , ,
			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	, in the second
			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	, , , , , , , , , , , , , , , , , , , ,
			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以及	
			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	
			土地105年既存建物僅2	
			棟,未達3棟以上聚集規	
			模,不符合內政部所訂	
			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 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宝或傳統慣俗等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	
			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	(天川)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案) 辨	
			理。另本案後續得依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草案)」進行住	
			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關規定。	
逾	鄰○幫	為泰雅族人,那是	未便採納。	(同逾人陳 56)
人	忙查詢	工寮,卻沒有劃設	理由: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陳		到。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	之國土功能分區
102			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	劃設成果尚符合
102			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	通案劃設原則,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	同意確認宜蘭縣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政府研提處理方
			手册」,符合農業發展地	式。
			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	2. 涉及「原住民族
			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首安) 扣問
			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	則(草案)」相關
			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	文字,建議依該 草案最新版本內
			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	□ 早系取新版本内 容修正為「另本
			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	客後續得依『原 案後續得依『原
			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	住民族土地使用
			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	管制規則(草
				

編	人民或		宜蘭縣政府	
號	團體名 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逾人陳103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寮被樹擋住,沒畫設到農四。	未理1. 大理1. 大理1. 大理1. 大理1. 大理1. 大理1. 大理1. 大理1. 大理1. 大理1. 大理1. 大理1. 大理1. 大理1. 大型2. 大型3. 大型3. 大型4.	案宅使
			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 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關規定。	
逾江	エ○玲	地上物是我們,地	部分酌予採納。	(同逾人陳 56)
人	-	下物不是本人。	理由: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陳		, ,,,,,,,,,,,,,,,,,,,,,,,,,,,,,,,,,,,,,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	之國土功能分區
104			大同鄉南山段184地號土	劃設成果尚符合
			地,有105年既存建物,	通案劃設原則,
			惟該筆土地面積較大且	同意確認宜蘭縣 政府研提處理方
			僅有1棟建物,故依「國	式。
			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	2. 涉及「原住民族
			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界 線決定原則方案三,將	土地使用管制規
			建物存在之土地依地籍	則(草案)」相關
			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為	文字,建議依該
			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	草案最新版本內
			類、部分原民農業發展	容修正為「另本」
			地區第四類。	案後續得依『原 住民族土地使用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	管制規則(草
			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	案)』規定申請住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案) 辦	宅或傳統慣俗等
			理。另本案後續得依	使用。」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草案)」進行住	
			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 <u>A</u> -	★ ○ n⊓	a キュギ お1 、 中 A	關規定。 	(同逾人陳 56)
	李○明	建議劃入農4。	未便採納。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人 nt			理由:	之國土功能分區
陳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 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	劃設成果尚符合
105			部 展 科 發 展 及 水 工 保 行 著 公 告 之 山 坡 地 範 圍 ,	通案劃設原則,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	同意確認宜蘭縣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政府研提處理方
			手册」,符合農業發展地	式。
			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	2. 涉及「原住民族 土地使用管制規
			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	則(草案) 相關
			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	文字,建議依該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 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程	住民族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 案)』規定申請住
逾人陳106	羅 () 雄	房號工年號號有為經工寮學問,後有有個麗命完息答,後有有個麗命完息在以後子水口子園,都在以後子水口子園,都會一個有105地門裡邊中前工	未理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逾人陳107	稱 ○ 注	建議劃入農4。	### ### ### ### ### ### ### ###	(1.) 上分符則蘭理 民制相依本另『使之上分符則蘭理 民制相依本另『使上人祝土成劃確研 「使草,最正續族陳本功果設認提 原用案建新為得土成制原宜處 住管」議版「依地)土分符則蘭理 民制相依本另『使地區合,縣方 族規關該內本原用
			件,且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	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

	人民或			
編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本會決議
號	稱	1/4-2-2-14-4-7	参採情形及理由	77 - 17 17 174
	11.3		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	宅或傳統慣俗等
			之地區,依據「國土功	使用。」
			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	
			地劃設作業手册」之通	
			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 經查碧候一段2012地號	
			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	
			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	
			微型聚落劃設條件,且	
			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	
			護區範圍,依據「國土 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	
			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之	
			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	
			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	
			類。	
			4.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	
			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 (草案)」辦	
			理。另本案後續得依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草案)」進行住	
			全合法化、指認傳統耕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關規定。	
逾	游○香	上 未來想建住宅,是	未便採納。	(同逾人陳 56)
_	好〇省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人		否能改為農 4。	理由:	之國土功能分區
陳			1. 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	劃設成果尚符合
108			工功能分配及分類與使 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	通案劃設原則,
			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同意確認宜蘭縣
			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	政府研提處理方
			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	式。
			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	2. 涉及「原住民族
			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土地使用管制規
			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則(草案)」相關
			第二類。另所陳土地無	文字,建議依該
				草案最新版本內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稱		105年就有 105年就是 105年的 105年	案任管案 完使
逾人陳 109	⊖盆	建議劃入農4。	未理1. 一种 大理 1. 大型 1. 大型 1. 大型 1. 大型 1. 大型 1. 大型 2. 大型 2. 大型 2. 大型 3. 大型 4. 大型 4.	(1. (1. (1. (1. (1. (1. (1. (1.

	人民或			
編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號	稱		多 孫阴心及廷田	
			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11 🔾 1	× 10 11 11 01 7 70	關規定。	(日本1時 [6]
逾	林○生	希望能框到孩子那	部分酌予採納。	(同逾人陳 56)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人		邊,孩子、孫子很	理由:	之國土功能分區
陳		多,未來建物也希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	劃設成果尚符合
110		望更多。	南澳鄉碧候一段2308、 2286-29地號土地,符合	通案劃設原則,
			内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	同意確認宜蘭縣
			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	政府研提處理方
			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	式。
			區第四類。	2. 涉及「原住民族
			2. 經查南澳鄉碧候一段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苔安) 扣問
			2304、碧候段610地號土	則(草案)」相關 文字,建議依該
			地,因無105年既存建	草案最新版本內
			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	容修正為「另本
			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	案後續得依『原
			條件。碧候一段2304地 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	住民族土地使用
			屋,依據「國土功能分	管制規則(草
			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	案)』規定申請住
			設作業手冊 之通案性	宅或傳統慣俗等
			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	使用。」
			發展地區第三類;碧候	
			段610地號土地,具良好	
			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	
			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	
			展多元化之地區,故依	
			通案性原則劃設為農業 發展第二類。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	
			J.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案)」辨	
			理。另本案後續得依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草案)」進行住	
			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稱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以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關規定。	
逾	葉○發	建議劃入農4。	未便採納。	(同逾人陳 56)
人	71.072		理由: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陳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	之國土功能分區
111			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	劃設成果尚符合
			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	通案劃設原則,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	同意確認宜蘭縣 政府研提處理方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式。
			手册」,符合農業發展地	2. 涉及「原住民族
			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 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	土地使用管制規
			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	則(草案)」相關
			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	文字,建議依該
			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	草案最新版本內
			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	容修正為「另本
			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	案後續得依『原 住民族土地使用
			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	管制規則(草
			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	案)』規定申請住
			發展地區第四類。	宅或傳統慣俗等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	使用。」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案),辨	
			理。另本案後續得依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草案)」進行住	
			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關規定。	
逾	吳○香	建議劃入農4。	未便採納。	(同逾人陳 56)
人	70 4	人以 1	理由: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陳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	之國土功能分區
112			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	劃設成果尚符合
114			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	通案劃設原則,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	同意確認宜蘭縣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政府研提處理方 式。
			手册」,符合農業發展地	
			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	

編	人民或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本會決議
號	団胆石 稱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 曾/六戦
逾人,	王 章	建議劃入農4。	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住民族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 (草
陳 113			1. 经有地分别 医内容维展经胱物原条圈 医设料组 人名 医克斯克斯 354 以 是 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之劃通同政式涉土則文草容案住管案宅使國設案意府。及地(字案修後民制)」或用土成劃確研 「使草,最正續族規規傳。功果設認提 原用案建新為得土則定統」能尚原宜處 住管」議版「依地則申慣分符則蘭理 民制相依本另『使(請俗區合,縣方 族規關該內本原用草住等

	人民或			
編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本會決議
號	稱	不处在由于 有	参採情形及理由	平 百八哦
	們		割小瓜 历 日1 。 割小瓜 另 曲 兴	
			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	
			發展地區第三類。	
			號土地,105年既存建物 僅1棟,不符合內政部所	
			TI保, 不符合內政部所 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	
			司原任氏族俶型旅洛蓟 設條件,且具良好農業	
			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	
			上 生	
			一	
			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	
			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	
			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	
			题	
			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草案) 辦理。	
			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 	
			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進行住宅合法	
			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	
			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	
			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	
			定。	
逾	王〇福	建議劃入農4。	部分酌予採納。	(同逾人陳 56)
人			理由: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陳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	之國土功能分區
114			南澳鄉碧候段345-2地號	劃設成果尚符合
114			土地,於本縣國土功能	通案劃設原則,
			分區 (公展版) 已劃設	同意確認宜蘭縣
			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	政府研提處理方
			四類,經檢視符合內政	式。
			部所訂原住民族聚落方	2. 涉及「原住民族
			案一劃設原則,故維持	土地使用管制規
			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	則(草案)」相關
			區第四類。	文字,建議依該
			2. 經查南澳鄉碧候段651地	草案最新版本內
			號土地,105年既存建物	容修正為「另本
				案後續得依『原

編	人民或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本會決議
號	稱	冰 型工品	参採情形及理由	7- 目 // 吗 %
	717		懂訂設生能元土使之設類有規之管理「制宅作既關合機產,化功用通為。關定「制。原規合專有規格性環為之能地案農 未,國規另住則法區合定不民,境促地分劃性業 來係土則本民(化等法。不民,境促地分劃性業 來係土則本民(化等法。不民,境促地分劃性業 來係土則本民(化等法。不民,境促地分劃性業 來係土則本民(化等法。不民,境促地分劃性業 來係計(案土案指業用政聚好生發據分手則區 用部地)得用行統保等所劃業功多國與」劃二 關定用辦依管住耕障相	管制規則 (草案)』規定申請住 宅或傳統慣俗等
逾人陳 115	楊〇花	建議劃入農4。	未理 1. 國使符類具糧農,區無合微故地國使符類具糧農,區無合微故地	(1. (1. (1. (1. (1. (1. (1. (1.

46	人民或		يند بالم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編號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300	稱		y 41 M, 19 2 2 1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	宅或傳統慣俗等 使用。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次 加
			管制規則(草案)」辦	
			理。另本案後續得依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草案)」進行住	
			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蘇○后	建議劃入農4。	關規定。 未便採納。	(同逾人陳 56)
人		及俄國八辰4°	理由: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陳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	之國土功能分區
116			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	劃設成果尚符合
110			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	通案劃設原則,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	同意確認宜蘭縣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政府研提處理方
			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	
			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	土地使用管制規
			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	則(草案)」相關
			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	文字,建議依該
			一	草案最新版本內
			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	容修正為「另本
			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	案後續得依 『原
			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	住民族土地使用
			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	管制規則(草 案)』規定申請住
			發展地區第四類。	宝或傳統慣俗等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	使用。」
			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案)」辦	
			理。另本案後續得依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草案)」進行住	
			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關規定。	

	圍體 名	陳 诚 理 山 事 項	宜蘭縣政府	木金油議
號	稱		參採情形及理由 	7- 目 // 呵发
號 逾人陳117	團 稱	陳述理由事項 建議劃入農土地,105 有建農 4, 原否可 有建農 4, 原否可 有別 自規劃。	审理 *** *** *** *** *** *** ***	本 6 1 1 1 1 1 1 1 1

編	人民或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本會決議
號	稱		参採情形及理由	一百八吋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ha O ha	به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關規定。	(日本1時56)
逾	郭○郎	建議劃入農4。	部分酌予採納。	(同逾人陳 56)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人			理由:	之國土功能分區
陳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	劃設成果尚符合
118			所陳土地,於本縣國土 功能分區(公展版)已	通案劃設原則,
			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	同意確認宜蘭縣
			區第四類,經檢視符合	政府研提處理方
			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	式。
			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	2. 涉及「原住民族」 土地使用管制規
			維持劃設為原民農業發	工地使用官制規 則(草案)」相關
			展地區第四類。惟南澳	文字,建議依該
			鄉鹿皮段86地號土地經	草案最新版本內
			本府水利資源處通盤檢 討縣市管河川範圍後,	容修正為「另本
			部分位於本縣縣市管河	案後續得依『原
			川區域內,依據「國土	住民族土地使用
			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	管制規則(草)
			用地劃設作業手册」之	案)』規定申請住
			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	宅或傳統慣俗等 使用。
			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
			一類、部分原民農業發	
			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	
			2. 有關不來工地使用相關 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案),辦	
			理。另本案後續得依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草案)」進行住	
			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關規定。	
	古○順	 建議劃入農 4。	建議予以採納。	(同逾人陳 56)
人			理由: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陳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	之國土功能分區
119			所陳土地符合內政部所	劃設成果尚符合
110			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	通案劃設原則,

編	人民或		宜蘭縣政府	
號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多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逾人陳120	●	我想制設農4萬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是理1. 定理 1. 定理 1. 定理 5 年 5 年 6 年 7 年 7 年 8 年 8 日 7 年 8 年 8 日 8 年 8 日 8 年 8 日 8 年 8 日 8 日 8	草容案住管案宅使同經之劃通同政式涉土則文草案修後民制》或用逾檢國設案意府。及地(字案最正續族規規傳。人視土成劃確研 「使草,最新為得土則定統」陳本功果設認提 原用案建新版「依地則申慣 56案能尚原宜處 住管)議版本另『使(請俗)土分符則蘭理 民制相依本內本原用草住等 地區合,縣方 族規關該內內本原用草住等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 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容務後續土地(第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逾	黎○武	建議劃入農4。	建議予以採納。	(同逾人陳 56) 1 經論祖本安土地
人			理由:	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
陳 121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 南澳鄉澳花段573地號土 地,於本縣國土功能分	劃設成果尚符合 通案劃設原則, 同意確認宜蘭縣

編	人民或		宜蘭縣政府	
號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多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稱			
			區 (公展版) 已劃設為	
			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	_
			類,經檢視符合內政部	
			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 通案性原則,故維持劃	
			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	文字,建議依該
			第四類。	草案最新版本內
			2.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	
			南澳鄉澳花段731、780	_
			地號土地,符合內政部	住民族土地使用
			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	管制規則(草
			通案性原則,故劃設為	
			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	
			類。	使用。」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	
			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案) _」 辦	
			理。另本案後續得依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草案)」進行住	
			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關規定。	
逾	羅○聖	建議劃入農4,60年	未便採納。	(同逾人陳 56)
人		前 681 旱地曾有房子	理由:	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
陳		(689 地號)。	1. 經查南澳鄉澳花段689-2	劃設成果尚符合
122			地號土地,位屬農業部	通案劃設原則,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同意確認宜蘭縣
			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岡上山北八同四八	政府研提處理方
			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 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	式。
			一	2. 涉及「原住民族
			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	土地使用管制規
			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	則(草案)」相關
			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	文字,建議依該
			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	草案最新版本內
			地區第三類。同段689、	容修正為「另本 案後續得依『原
			689-1、689-3地號土地	一 亲俊頫侍侬·凉 住民族土地使用
				在八次工地饮用

編	人民或		宜蘭縣政府	
號	團體名 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逾人陳123	林〇榮	建議 超级 420 电	理由: 1. 經查南澳鄉武塔段644、666地號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	案)』規定申請住 宅或傳統慣俗等
			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 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 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 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
			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 地區第三類。同段645地 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 圍,且部分位於中央管 河川區域內,依據「國	容修續得依『 客後續得依『 年民族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 衆)』規定申請住

	人民或		ملم د. ۱۵۸ بالا مدر	
編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號	稱		多林阴沙及垤田	
			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	宅或傳統慣俗等
			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	使用。」
			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	
			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一類、部分農業發展第	
			三類。	
			2. 經查南澳鄉武塔段645地	
			號有105年既有建物,雖	
			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	
			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	
			則,惟因門牌屬武塔村5	
			鄰,未列入原住民族委	
			員會核定部落範圍。查	
			南澳鄉公所刻正協助周 邊部落啟動核定部落範	
			國野正作業(依據「原 國更正作業(依據「原	
			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	
			核定作業要點」),依內	
			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	
			議「宜蘭縣國土功能分	
			區圖(草案)」專案小組	
			會議審查意見,俟完成	
			部落範圍調整後,可再	
			循相關程序調整劃設為	
			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	
			類。倘因部落範圍核定	
			程序遲延未能劃入,得	
			再循鄉村地區整體規	
			劃、國土功能分區通盤	
			檢討機制調整功能分	
			區,或逕依「原住民族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	
			案)」申請作為住宅使	
			用,不受所在功能分區	
			限制。	
			3. 經查南澳鄉碧候段420地	
			號土地依據「國土功能」	
			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	
			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 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	
			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	
			工画以你们,会区对辰	

編	人民或	陆少四上市 石	宜蘭縣政府	₽ ♥ ₽
號	團體名 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逾人陳124	· · · · · · · · · · · · · · · · · · ·	鄰 現 在 有 種 果 利 用 。 , 也 , 也	未理1. ************************************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人陳	€	現在有種果樹,也	来理 1. 原性農有規之管理「制宅作既關便由經部署依分手民則發未,國規另住則法區合定納 所村告「與」然,展來係土則本民(化等法。。 陳發之國使符型未區地內畫草後地)認,權 位水地能劃業聚納第使政土案續使進傳以利 過上展山土用合型原性農有規之管理「制定條係等 農保工工程,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機大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 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 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 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 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 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	則 (草案)」相關 (草字最高)」相關 (草字最新版本 等 () () () () () () () () () (

編	人民或		宜蘭縣政府	
號	團體名 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逾人陳125	廣	未前只房落。 要舍儿,前以近,前以近盖聚	建理1. 建理「制宅作既關議由經所物必所通地展有規之管理「制宅作既關於地未,國規另住則法區合定以解土惟通原性劃區未,國規另住則法區合定以解第土依計(案大案指業用。 民05於符族,原類地內畫草後地」認,權民。用部地)續使進傳以利務既邊內型依農 用部地)續使進傳以利農 有人型放民。使政土案續使進傳以利農 有人型依農 用部地)領,權 事年周合微故民。使政土案續使進傳以利農 有人型依農 用部地)領,權 事年周合微故民。使政土案續使進傳以利農 有關定用辨依管住耕障相 查建落部落整發 關定用辨依管住耕障相	宅使 同經之劃通同政式涉上則文草容案住管案宅使或用 逾檢國設案意府。及地(字案修後民制)或用傳。 人視土成劃確研 「使草,最正續族規規傳。 陳本功果設認提 原用案建新為得土則定統 原用案建新為得土則定統 原用案建新為得土則定統 原用案建新為得土則定統 原用案建新為得土則定統 原用案建新為得土則定統 原用案建新為得土則定統 原用案建新為得土則定統 原用 東國縣 医侧侧膜 医侧侧膜 医侧侧膜 医侧侧膜 医侧侧膜 医侧侧膜 医侧侧膜 医侧侧
逾	羅○季	以前有房子(工	未便採納。	(同逾人陳 56)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人庫	嬋	寮),開水溝拆掉, 未來很多孩子,希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	之國土功能分區
陳 126			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	劃設成果尚符合
120		望可以有多元利	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	通案劃設原則,
		用。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	同意確認宜蘭縣

編	人民或	nk vivena i et ez	宜蘭縣政府	L & 1L 14
號	團體名 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分手區原農用展土不民則發有規之管理「制宅作既關與」三,生,區無合微故地未,國規另住則法區合定使符類為產故第105在政聚納第土依計(案上案指業用也是通於地設類既部落入四地內畫草後地」認,權劃業案山以為。存所通原類使政土案養地」認,權設發性坡及農另建訂案民。用部地)續使進傳以利數發性坡及農另建訂案民。用部地)得用行統保等業地設之業發陳,住原業關定用辦依管住耕障相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逾	許○琳	據我了解微型部落	未便採納。	(同逾人陳 56)
人 陳 127		是居右距但尺個上在微我宜水保由住間離縣,範,範型們57溝,戶實營隔放何已隔內落生路合度以實營隔放何已隔內條活旁角也建住署公100們戶也符。域有易達築家規尺の們戶也符。域有易達物左定。公這以都合是排水30	理由 经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編	人民或		冷箱脸妆	
號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300	稱			
		度,大致地勢平	案性原則,惟因門牌屬	宅或傳統慣俗等
		坦,符合安全考	武塔村5鄰,未列入原住	使用。」
		量。100年前已建立	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 園。查南澳鄉公所刻正	
		在那邊了,門牌與	協助周邊部落啟動核定	
		水電可佐證有居住	部落範圍更正作業(依	
		事實,一戶也滿多	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	
		人的。金洋部落有7	理部落核定作業要	
		個鄰,我們列為第1	點」),依內政部國土計	
		脚 ,長耆老都知曉	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	
		的,應該要劃設優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	
		先考慮第四類(農	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4)生活圈。	意見,俟完成部落範圍	
		補充說明(部落說	調整後,可再循相關程 序調整劃設為原民農業	
		明會時反映意見):	發展地區第四類。倘因	
		1. 仲岳段45地號:	部落範圍核定程序遲延	
		R國103年興建。	未能劃入,得再循鄉村	
		2. 仲岳段47、47-1	地區整體規劃、國土功	
		地號:民國105年	能分區通盤檢討機制調	
		之前興建。	整功能分區,或逕依	
		3. 仲岳段57-3、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	
		62、62-1地號:	制規則(草案)」申請作	
		民國76年興建,	為住宅使用,不受所在	
		目前有5人居住。	」 功能分區限制。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	
		4. 仲岳段43、57、58、59地號:建	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	
		議劃入農4。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网络里沙 电水平	管制規則(草案)」辦	
			理。另本案後續得依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草案)」進行住	
			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關規定。	
	江○亞	原來是自民國 3 年	部分酌予採納。	(同逾人陳 56)
	一个一年		理由: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人		gugut(哥各茲)部		之國土功能分區
陳		落族人居住的地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 南澳鄉東岳段821地號土	劃設成果尚符合
128		方,上述位置(地	内水川水山及00120加工	通案劃設原則,

編	人民或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本會決議
號	稱	W.C.Z.M. 4.X	参採情形及理由	TER OVERA
		號)應劃入農業發	地,符合內政部所訂原	同意確認宜蘭縣
		展地區第四類。	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	. ,
			原則,且部分土地位於土影影主等江川原は	
			本縣縣市管河川區域 內,故劃設為部分原民	2. 涉及「原住民族 土地使用管制規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	
			類。	草案最新版本內
			2. 經查南澳鄉東岳段196、	
			225、240、761地號土	., ,
			地,因無105年既存建 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	
			初,不付告內政部別司 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	
			條件,且位屬山坡地範	
			圍,依據「國土功能分	使用。」
			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	
			設作業手册」之通案性	
			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	
			發展地區第三類。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 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案)」辨	
			理。另本案後續得依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草案)」進行住	
			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作 等 過 等 作 亲 , 以 保 悼 既 有 合 法 使 用 權 利 等 相	
			關規定。	
逾	黄○薇	建議劃入農4。	部分酌予採納。	(同逾人陳 56)
人			理由: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陳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	之國土功能分區
129			南澳鄉伊柚段1173地號	劃設成果尚符合 通案劃設原則,
			(原東岳段844-1地號)	回亲蓟 政原则 , 同意確認宜蘭縣
			土地,已於國土功能分	政府研提處理方
			區(公展版)劃設為原 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	式。
			氏 辰 亲 贺 展 地 匝 弟 四 類 , 經 檢 視 符 合 內 政 部	2. 涉及「原住民族
			所訂原住民族一般聚落	土地使用管制規
			, , , , , , , , , , , , , , , , , , , ,	則(草案)」相關

編	人民或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本會決議
號	番組名	冰 些年田 李 有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自庆敬
	Art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草案後續得 大本 不 本 不 本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逾	謝○國	建議劃入農4。	關規定。 未便採納。	(同逾人陳 56)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人時			理由:	之國土功能分區
陳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 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	劃設成果尚符合
130			一 部長科發展及水工保持 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	通案劃設原則,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同意確認宜蘭縣

	人民或			
編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本會決議
號	稱		参採情形及理由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	政府研提處理方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式。
			手册」,符合農業發展地	2. 涉及「原住民族
			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	土地使用管制規
			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	則(草案)」相關
			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	文字,建議依該
			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	
			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	
			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	
			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	
			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	, , , , , ,
			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	案)』規定申請住
			發展地區第四類。	宅或傳統慣俗等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	使用。」
			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草案)」進行住	
			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關規定。	
逾	簡○華	建議劃入農4,建議	未便採納。	(同逾人陳 56)
人		優先發展區 (549 地	理由: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陳		號)。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	之國土功能分區
131			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	劃設成果尚符合
			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	通案劃設原則,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	同意確認宜蘭縣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政府研提處理方 式。
			手册」,符合農業發展地	2. 涉及「原住民族
			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	土地使用管制規
			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	則(草案)」相關
			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	文字,建議依該
			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	草案最新版本內
			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	容修正為「另本
			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	案後續得依『原
			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 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	住民族土地使用
			以然似宝水冶迪采牡尔	管制規則(草

	人民或			
編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號	稱		多体 阴形及珪田	
			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	案)』規定申請住
			發展地區第四類。	宅或傳統慣俗等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	使用。」
			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案) 辨	
			理。另本案後續得依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草案)」進行住	
			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 ^	<i>t</i> r	, b , b = 1 b = -	關規定。	(日本)時 「C)
逾.	韋○輝	主旨:有關哈卡巴	未便採納。	(同逾人陳 56)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人	(哈卡	力斯部落會議主席	理由:	之國土功能分區
陳	巴里斯	章文輝等人,議第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 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	劃設成果尚符合
132	部落會	一次、第二次遷移	哥 最	通案劃設原則,
	議主	居住地,宜變更為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	同意確認宜蘭縣
	席)	農四案。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政府研提處理方
		說明:	手册」,符合農業發展地	式。
		1. 原住民基本法第	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	2. 涉及「原住民族 土地使用管制規
		21條:政府或私 人於原住民族土	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	則(草案)」相關
		地或部落及其周	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	文字,建議依該
		邊一定範圍內之	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 展地區第三類。	草案最新版本內
		公有土地從事土	2. 經查南澳鄉鹿皮段955-	容修正為「另本
		地開發、資源利	136、955-137地號兩筆	案後續得依『原
		用、生態保育及	土地,因有3棟以上且相	住民族土地使用
		學術研究,應諮	鄰50公尺以內之105年既	管制規則(草
		商並取得原住民	存建物,雖符合內政部	案)』規定申請住 宅或傳統慣俗等
		族或部落同意或	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	一
		參與,原住民得 分享相關利益。	通案性原則,惟因門牌	1~/4 J
		政府或法令限制	屬武塔村5鄰,未列入原	
		原住民族利用前	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 範圍。查南澳鄉公所刻	
		項土地及自然資	正協助周邊部落啟動核	
		源時,應與原住	定部落範圍更正作業	
		民族、部落或原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	
		住民諮商,並取	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	
		得其同意;受限		

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合於敘明)。 2. 查上述地號為宜蘭縣 南澳鄉應皮段 955-176、955-178、955-178、955-179、955-180、955-282、955-1100、955-282、955-1100、955-100,955-1100、955-1100,955-1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生活地方),因颱	號	图 稱	制應寬(查蘭段55-179 955-141 1102 1100	計縣草查圍程業因延村功調依管作在 地建鹿建訂案民。關定用辦依管住耕障相計縣草查圍程業因延村功調依管作在 地建鹿建訂案民。關定用辦依管住耕障相計縣草查圍程業因延村功調依管作在 地建鹿建訂案民。關定用辦依管住耕障相計縣草查圍程業因延村功調依管作在 地建鹿建訂案民。關定用辦依管住耕障相	本會決議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かし	稱		9 VKIA 10 X = Z III	
		955-131 • 955-		
		201 \ 955-200 \		
		955-89 • 955-		
		121 \ 955-124 \		
		955-129 \ 955-		
		130 \ 955-132 \		
		955-133 • 955-		
		135 \ 955-139 \		
		955-137 \ 955-		
		140 \ 955-138 \		
		955-281 • 955-		
		146 \ 955-147 \		
		955-151 、 955- 152 、 955-226 等		
		以上。		
		4. 再查南澳鄉武塔		
		段70土地內有建		
		築物一戶,實際		
		有住户生活(宜		
		蘭縣蘇澳鎮朝陽		
		里第鄰海岸路91		
		號)符合國土計		
		法規定:		
		(1)有建築物相鄰		
		50公尺以內。		
		(2)建物及面積合		
		計0.5頃以上。		
		(3)具有既成道		
		路。		
		(4)南澳鄉武塔段		
		70土地,宜修		
		訂為農業發展		
		地區第四類。		
逾	林○道	1. 本人為碧候族	未便採納。	(同逾人陳 56) 1. 經於祖士安上以
人		人,土地座落在	理由: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陳		碧候一段2138	1. 經查所陳土地涉及土石	之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成果尚符合
133		號,此地平坦、 坡度不大,土地	流潛勢溪流範圍,依據	画
		西積約莫2.66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	同意確認宜蘭縣
		分,道路系統鄰	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	1.4.10 平10 正保/你
		7 ~ ~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冊」之通案性劃設原	

編	人民或	陆冰畑山東石	宜蘭縣政府	七会沿送
號	国 題 石 稱	深 延珪田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 胃
	團體名	陳陳 接通本在屆於間房內個多如際必下塊預後地內之索國展設居正量舉以 本過人外退碧不子人孩三兒,不土土計,搭人所性土區,住義,為 由 ,請長目之部也但,,歲逢來住僅, 規供養 近劃四規全面人走,前電旅以,有小人有齡右娶子而這本退於人棲 開業的部居的為鄉 已。居年雖一的除三大,之勢名一人休此與身 有發劃落住考此在	参採情形 為。地符族,是 105內型未 105內型 105內	上則文草容案住管案 地(字案修後民制)」議版「依地則文草容養性規規所「依地則申制規定,則申請規定。」,與中國的政策,以及其一、與中國政策,以及其一、以及其一、以及其一、以及其一、以及其一、以及其一、以及其一、以及其一、
		外打拼的族人, 能在落葉歸根之 際,能有一個立		
		基之地,給予部 落族人彈性的生 活空間,不再是		
		擁擠的居住空間,也不用租賃 房子。		
逾人	廿○梅	本人為碧候村泰雅 族人,日前於公所	•	(同逾人陳 56)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 ベバー 日 利 水 石 / /	<u>~~ M</u> .	之國土功能分區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 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陳 134		聽導題土區入類鄰並後市際就親父世我中相搭劃全量的能地兩所納發展內同「,計,農劃)未即生會近,親,,,關上為、,我在上全屬入展區。仁農各畫所業設經納離活於照並於留此又事這部居對非父規其位國地第農4部城幸發(查入鄉數本顧與11下筆聽宜班落住於常親畫美置土區四政城落鄉部展候所其背年鄉與其年筆土「剛,居正無宜留豈期能畫農)員」有展有第第位,於因務邁住月地規4好該住義定,的不望一城業劃宣議國地納四6置婚都緣並雙,離給劃」可規安考所若土是將併鄉發設	1. 经票据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劃通同政式涉土則文草容案住管案宅使設案意府。及地(字案修後民制)」或用成劃確研 「使草,最正續族規規傳。果設認提 原用案建新為得土則定統則解理 民制相依本另『使(請俗行則蘭理 民制相依本另『使(請俗合,縣方 族規關該內本原用草住等
逾人陳	白○葦	長久以來因部落合 法居住用地不足, 不得不在自有農地	未便採納。 理由:	(同逾人陳 56) 1. 經檢視本案土地 之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成果尚符合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 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135		上也更徑蘭照水利住次劃會土四單有法鄰否定置位新積為,縣之接申宅部設,地範位建化地為方於。建極合透未建電請使落調得尚圍,物,使聚案適住處法過領築辦用用會查知未內協所並用落,宜宅理利申得物法途,議成本劃,助在了現單將的定理利申得物法途,議成本劃,助在了現單將的近土其「用請並自由國說持在請決地目,之地展年地途宜執接順用此土明有農貴既合前是認配區	1.	式涉上則文草容案住管。及地(字案修後民制相依本另『使民制相依本另『使上則民族規關該內本原用草
逾人陳136	林○傑	問劃範曾可地也阿子存用於題設圍到不,是公,在,法主一?鄉可已林曾房,用令述小公以是家經子很一,公以林的經遺想塊塊一,分地祖有跡多地多時,也蓋都元,程	關規 未便採 大便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56 56 56 大視土成劃確研 同經之劃通同政式涉土則文草容 使本功果設認提 原用案建新為 原用案建新為 原用案建新為 一人視土成劃確研 原用案建新為 一人規 一人規 一人規 一人規 一人規 一人規 一人規 一人規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 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變至廢個竟產展用成地鄉山展如窓不那性地限也地序不一水族的雞佬裡的是制馭權上使,無難使,作是制馭權上使,無難,,望,有能主,有。是有知時就有異財發使變土原青發曉甚荒有畢財發使變土原青發曉	105年 105年 105年 105年 105年 105年 105年 105年	案後續 得依 使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逾人陳137	平○生	居地海有家有集先為與2之明祖都區。	未理1. 大理 大理 大理 大理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1. 2.) 上別文草容案住管案宅使的經之劃通同政式涉土則文草容案住管案宅使逾檢國設案意府。及地(字案修後民制)。或用人視土成劃確研 「使草,最正續族規規傳。陳本功果設認提 原用案建新為得土則定統則,上分符則蘭理 民制相依本另『使(請俗也區合,縣方 族規關該內本原用草住等

	人民或			
編		nt 12 mm L 市 - 五	宜蘭縣政府	⊥ Δ ·L→¥
號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稱		_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草案)」進行住	
			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	
			關規定。	
逾	翡翠長	建議事項:	未便採納。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
人	堤股份	請將所有新協和段	理由: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陳	有限公	127等地號土地,由	1. 經查五結鄉新協和段	成果尚符合通案劃
138	司(負	農業發展區第一類	126~135 地號等 (共10	設原則,同意確認
100		重新修正為農業發	筆)土地所在區廓,依	宜蘭縣政府研提處
	責人:	展區第二類,以保	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	理方式。
	張 〇	障既有之權益(詳	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	
	來)	如附件:示意圖及	册」,符合農業發展地區	
		地籍圖)。	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	
		理由:	則,於107年度國土利用	
		1. 本案遊憩用地,	調查資料之旱作面積占	
		係依據宜蘭縣政	操作區廓80%以上,農	
		府96年11月13日	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	
		府 地 權 字	50%,非農業生產環境易	
		0960109526 號 函	受干擾地區,面積規模	
		核准作為[香格里	達25公頃以上,故劃設	
		拉渡假村國際觀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	
		光旅館]使用之整	類。	
		體開發案件。	2. 經查五結鄉新協和段	
		2. 而依公展之國土	37~64地號等(共23筆)	
		功能分區圖及土	土地所在區廓,依據	
		地清册所登載,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經劃定為農業發	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	
		展區第一類及農	册」,符合農業發展地區	
		業發展區第二	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	
		類。	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	
		使得原本整體規	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	
		劃之建築基地,	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	
		被劃分成為兩個	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	
		不同之土地分	展地區第二類。	
		類。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	
		3. 農業發展區第一	規定,係依「國土計畫	
		類及農業發展區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	
		第二類其不論是	案)」第6條附表一之使	
		使用管制或建蔽	用項目及細目規定辦	

<i>24</i>	人民或		的结肠小前	
編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號	稱			
		率、容積率規定	理,屬原區域計畫法編	
		並不相同,日後	定之遊憩用地得從事國	
		本案建築設施需	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	
		要重建或增改建	旅館及一般旅館使用,	
		時,將因不同之	已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	
		使用強度,造成	利等相關規定。	
		申請上之困難,		
		進而影響本渡假		
		村永續經營之權		
		益。		
		4. 內政部國土計畫		
		審議會議,希能		
		通知列席,給予		
		詳細說明之機		
	- 11	會。	1 1 10 M	た 1人 コ 上 皮 1 川 ト
逾	香格里	建議事項:	未便採納。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
人	拉休閒	請將本案梅山段	理由: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陳	農場	1344 地號等8筆土地,由公展之國土	1. 經查冬山鄉梅山段1344 地號等土地涉及其他公	成果尚符合通案劃 設原則,同意確認
139	(香格	保育區第一類修正		
	里拉觀	劃定為農業發展區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重
	光果園	第三類,以保障既		47八
	有限公	有之權益(詳如附		
	司 經	件:示意圖及地籍	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	
	一巻)	圖)。	則,屬具有生態及保育	
	宮)	理由:	價值之原始森林,故劃	
		1. 依「國土計畫	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	
		法 」 第 21 條 規	類。	
		定,國土保育地	2. 經查冬山鄉梅山段1440-	
		區第一類之土地	3地號等土地位屬農業部	
		使用原則為:維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護自然狀態,並	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	
		禁止或限制其他	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	
		使用。	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	
		2. 但本農場係經原	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	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	
		會專案輔導合法	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	
		核准有案之休閒		
		農場,與國土保	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	
		育地區第一類:	展地區第三類。	
		除維護自然狀態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 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團體名	外制定明事農困本案說(1)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参採情形及理由 3. 有規士案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本會決議
		年,故為保障 本農場既有提 權益,特。 出陳情。 4. 內政部議會 畫能 通知列席,給予		

編	人民或	the allegan I of the second	宜蘭縣政府	1. A J. 14
號	團體名 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詳細説明之機		
·A	rt (申請書	未便採納。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
逾	陳	T 明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人	珣、陳	(原住民身分)、	1. 經查大同鄉松羅段335、	成果尚符合通案劃
陳	○、陳	(現住戶謝鎗		設原則,同意確認
140	林〇	徽、陳瑱、謝明		
	梅、陳	翰); 陳林秋梅	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	理方式。
	○敏、	(原住民身分),	區範圍內,依據「國土	
	陳 〇	夫 陳福明;陳祿	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	
	裕、陳	裕(原住民身	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	
	○哲、	分); 陳文嬌(原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	
	陳 〇	住民身分); 陳明	通案性劃設原則,為確	
	嬌、陳	哲(原住民身	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	
	○梅、	分); 陳文梅(原	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	
		住民身分)等6	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	
	古〇志	户,現居於宜蘭	礦、採礦,或相關污染	
	等	縣大同鄉泰雅路2 段88巷之沿線,	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 劃定之地區,故劃設為	
		且每戶相距皆在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50公尺左右,又	2. 經查大同鄉松羅段395地	
		陳情人等住所皆	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	
		於105年前所建	· ·	
		立,符合微型聚	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內,	
		落各項法規。	故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	
		2. 宜蘭縣大同鄉泰	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	
		雅路2段88巷之沿	發展地區第三類。	
		線,是通往松羅	3. 另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	
		國家公園步道風	表示,大同鄉松羅段	
		景區的必經產業	335 \ 336 \ 336-1 \ 336-	
		道路,平時遊客	2、336-3、353、393地	
		眾多,現址土地	號土地符合內政部所訂	
		貧瘠皆為碎石,	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393地號土地	
		只能種植經濟價 值不高之果樹和	世原則, 故393地號土地 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	
		□ 值不向之未倒和 蔬菜,若未能兼	国 国 第 四 類 , 惟 其 餘 土 地	
		職副業實難以溫	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他, 一 他, 注 請 的 所 原	一類條件,依重疊分區	
		民所轉國土署,	處理原則,仍應以國土	
		恩准將陳情人等6	保育地區第一類為優	
		戶歸為微型聚	先。	

	102			
編	人民或	ada a la mara da malama mara	宜蘭縣政府	1 A -1 -14
號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稱			
		落,若案內土地		
		能變更為農四用	_	
		地將更使陳情人		
		等安居,若編為		
		農一或國一地	· · · · = · · ·	
		目,陳請人等將		
		無法安居,亦無	, , , , , , , , , , , , , , , , , , , ,	
		法誓守祖靈及祖		
		地。(有七戶目前		
		有住居和房屋)	月1日既存建物者,	
		3. 隨文檢陳案內申		
		請人住址、土地		
		地號暨105年前、		
		105年後之航照	住權益已受保障,其	
		圖。	申請程序及合法化途	
		陳情文	徑與松羅部落內農業	
		1. 懇請關心協助我	發展地區第四類住宅	
		們:我們是住在		
		宜蘭縣大同鄉,	·	
		松羅村泰雅路2段	_ `	
		88巷,目前有住		
		屋和耕地之微型 聚落,現在我們		
		所碰到的困難	· _ =	
		是:	牧用地得從事農作使	
		2. 土地被劃為「國	用及依農業發展條例	
		一一,據114年4月		
		30日國土規劃法	, ,,,,,,,,,,,,,,,,,,,,,,,,,,,,,,,,,,,,,	
		實施之後,被規	響。	
		製為「國一」之	5. 另有關地區建設需求,	
		耕地和住戶恐將		
		無法居住及耕作	.,	
		等,實令我們憂	之「宜居部落建設計	
		心忡忡。	畫」)進行提案,不受所	
		3. 被列為水資源保		
		護區:我們的農	,	
		牧用地及住屋都		
		在自來水廠汲水		
		口區的下游,而		
		且距離有一公里		
		以上。住屋和耕		

	人民或			
編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本會決議
號	稱		参採情形及理由	
		地都不會造成汲		
		水口、汲水區的		
		污染源。再說:		
		政府對於被列入		
		水源保護區的住		
		户都有補助款,		
		但這十多年來,		
		大家都没有受惠		
		補償,也没有對		
		我們水源保護區		
		內的住戶及產業		
		道路做建設及福		
		利。水源保護區		
		内的住戶,(1)没		
		有乾淨的自來水		
		可用(2)也没有收到任何的補助款		
		(3)如果只對我們		
		這些住戶及土地		
		受限而没有任何		
		補助和建設。是		
		否該考慮,松羅		
		88巷被列為水資		
		源保護區的必		
		要。更不應該把		
		我們的農牧土地		
		編列為「國一」。		
		請把我們這七戶		
		住屋也一併列入		
		「農四」護我們		
		的住屋合法化。		
		陳情目標:		
		1. 希望能讓產業道		
		路沿線所有住戶		
		房屋能比照前面		
		松羅部落族人住		
		屋一樣就地合法 化。		
		2. 再請整理重編		
		12. 丹萌登珪里編前,申請書上所		
		列地號之住戶及		
	I .	万地加入在广及		

	人民或			
編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本會決議
號	稱	1/4-76-7-17-4-7	参採情形及理由	71 - B 0 / m/4
	भाग	耕地不要編入		
		「國一」。		
		3. 泰雅路2段88巷沿		
		線住戶,也是屬		
		於松羅村部落而		
		村莊住屋卻能全		
		列入「農四」,住		
		屋也因此合法		
		化,而我們88巷		
		住戶編入「國		
		一」住屋卻要遭		
		到檢舉和拆除,		
		以後我們這七戶		
		住在「國一」祖 先土地上的住屋		
		户卻成眾矢之		
		的。		
		4. 原鄉住屋大家為		
		求簡易而全台灣		
		甚至離島房屋大		
		都是違建居多,		
		了解政府美意施		
		行國土規則,首		
		重原鄉住屋合法		
		化。懇請有關單		
		位幫助我們,讓		
		我們還能生活下		
		去。無限感恩! 補充說明:依照農		
		補允訊明·依照辰 業發展條例,即使		
		· 亲级战僚例,即使 · 被列為水源保護區		
		的住戶,目前編定		
		為農牧用地,原則		
		上在國土功能分		
		區,可以依照農業		
		發展條例申請興建		
		農舍(限原住民族		
		土地)並可編定在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		
		類,可以循建築相		
		關法令向各縣		

	人民式			
編	人民或	陈沙州上市石	宜蘭縣政府	十人小类
號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稱	/ \ \ \ \ \ \ \ \ \ \ \ \ \ \ \ \ \ \ \		
		(市)政府建築管		
	.1.	理機關申請補照。	Letan.	15 15 1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逾	陳 〇	陳情文	未便採納。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
人	珣、陳	主旨:宜蘭縣大同	理由: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陳	○、陳	鄉泰雅路2段88巷地	1. 訴求第1點回應,經查大	成果尚符合通案劃
141	林〇	號松羅段335、336- 1、336-2、336-3及		, ,
	梅、陳	353等,以上農牧用		重願
	○敏、	地和族人住屋,被		
	陳	一列為國一。一案再		
	裕、陳	次向縣府陳情及說	.,,	
	•	明,懇請縣府明察	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	
	○哲、	審理,以維護族人	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	
	陳 〇	之生存權益。	劃設原則,為確保飲用	
	嬌、陳	説明:	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	
	○梅、	1. 隨文附上國土署		
	古〇志	陳情書內容。	地,土石採取及探礦、	
	等	2. 隨文附上環境部	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	
		函。	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	
		「全國國土計畫」	之地區,故劃設為國土	
		訂定之劃設條件:	保育地區第一類。另經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	, , , , , , , , , , , , , , , , , , , ,	
		類:(請參閱環境部	. ,	
		函的說明)根據此	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	
		說明:松羅段地		
		號: 335、336、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條	
		336-1 336-2 3	,	
		336-3、353以上農	量處理原則,仍應以國	
		牧用地都在自來水 廠汲水口下游並且	上保育地區第一類為優 先。	
		版次小口下好业且 距離有一公里左右	元。 2. 訴求第2、3點回應,有	
		之遠,不會造成自	·	
		來水廠汲水口的飲	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	
		一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	
		備劃為水資源保護	制規則(草案)」辦理,	
		區之條件,如果為	已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	
		了任何原因,非把	利等相關規定。另經本	
		我們劃為水源保護	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	
		區,祈求懇請幫助	本案位於松羅核定部落	
		我們也能和松羅村	範圍內,得適用「原住	
		莊一樣都是「農	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 7 b			
編	人民或		宜蘭縣政府	
號	團體名	陳述理由事項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an c	稱) (
		四」,這樣我們才能	(草案)」,有關本案之	
		在那裡,安心居	居住及耕作使用,得適	
		住。	度放寬如下:	
		3. 依據國土署、環	(1)居住:所陳路段建物	
		境部回函,我們	目前均指派專人進行	
		所屬土地都在87	拍照紀錄,屬105年5	
		年被劃入水資源	月1日既存建物者,	
		保護區,所以以	後續得依上開規則申	
		上地號的農牧用		
		地,都被劃為	化)。故陳情人之居	
		「國一」。	住權益已受保障,其	
		此案:松羅段335、		
		336 \ 336-1 \ 336-		
		2、336-3、353等以	•	
		上地號族人並不知	·	
		情,而且從87年被		
		劃定水資源保護	羅段395地號外,均	
		區,族人都沒收到		
		通知或任何補償	, =	
		金。重點是:以上	規則(草案)」,國土	
		這些土地都在自來		
		水廠汲水區下游相		
		距很遠並不會造成		
		汲水口飲用水污染	, , , , , , , , , , , , , , , , , , , ,	
		的問題。又在國土	原耕作權益不受影	
		規劃過程把我們劃	響。	
		入國一。我們其中	3. 訴求第4點回應,依「原	
		有幾位族人有參與	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苔癬)、五個土富司	
		協商,希望我們有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屋的農牧用地不	_ ,	
		要劃入「國一」,希望能和松羅社區族	自取得同意後即成為可 建築住宅之土地,故倘	
		全	→ 走來住屯之工地,故個→ 未來有修建、改建及重	
		但是並沒有得到合		
		理的回應。	足之需安,且依原氏王 管規定之最大基層建築	
		1	□ 官稅及□ 租債、總樓地板面積、	
		所載明這些地號	樓層(高)興建,是符	
		(都是農牧用地	合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	
		而且有住屋),祈	用管制規則之規定,惟	
		請縣府明察審	其仍須依建築法及其他	
		理,能把我們的	法令規定辦理。	
		上	14700人加工	

編	人民或	the allegan I of the second	宜蘭縣政府	1. A d. 14
號	图 體 名 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團體名	陳 生水宿些地四此族情人間祖土靈縣會,我心人。土日我都們方們款之辦理 撒源。戶定讓 悉理一並留,族或原關如住非 在施的是害檢無我,發動區們牧「能 府予存保來住。民事能在法恐 4,和「受並鉅成該政為之這用農在 量族空住的祖 委務指此。不 月如住,到且額眾怎府	多採情形 應署第一次 等等,使行罰以規以,罰元另日違」。 實際,使行罰以規以,罰元另日違」。 實際,使行罰以規以,罰元另日違」。 實際,使行罰以規以,罰元另日違」。 實際,使行罰以規以,罰元另日違」。 實際,使行罰以規以,罰元另日違」。 實際,使行罰以規以,罰元另日違」。 所以之。 所以違特規新萬11土舉土定一發國或舉人 所以違特規新萬11土舉土定一發國或舉人 所以違特規新萬11土舉土定一發國或舉人 所 於國, 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會決議
		矢之的,我們該怎 麼辦?懇請縣政。 此案妥善審理。	金。	
		求。 訴求補充說明: 1.為了保障族人權 益,希望不要劃 定為「國一」,希 望是「農四」。		

編	人民或	陆北珊山東西	宜蘭縣政府	七会沿送
號			参採情形及理由	平 胃
	入图	陳 如四導維的是住管定之建建處如舉據本變畫檢簡11理於中組區管要充公辦公估辦員溫東,我護權否民制。後、,理果金是公更(討稱年公縣。意段制性詳所理益,理山泉無請們土益可族的 如改該 人是廖刻山三案案月30委於要收公等論編流必續關具源為府如住 用使則 要、如 舉少 辦市通以已起,審案針出性目,預制性持。豐近農指何屋 原用規 修重何 ,? 理計盤下於辦現議小對流必補本算及評績 富年	李採情形及理由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	設原則,同意確認 宜蘭縣政府研提處
		本案周邊地區陸續發展休閒農業,並有童玩公	法正式施行前核定,將 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園等重大建設投	區變更調整適宜之國土	

編	人民或		宜蘭縣政府	
號	團體名 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入,基於員山未	功能分區,倘未能於國	
		來發展觀光需	土功能分區公告前核	
		求,本案劃設2處	定,得再依後續通盤檢	
		整體開發區,以	討機制調整功能分區。	
		區段徵收方式開	3.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	
		發:	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	
		(1)公四周邊區段	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	
		徵收區,位於		
		員山鄉金古段	, , , , , , , , , , , , , , , , , , , ,	
		及外員段,徵		
		收範圍1處、		
		面積約為		
		7.0247 公 頃		
		(詳附件	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	
		-)·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2)休閒專用區周		
		邊區段徵收	, -	
		區,位於員山		
		鄉員山段及溫		
		泉段,徵收範	管制。」	
		圍計3處,面		
		積 24.4263 公		
		頃(詳附件		
		二)。		
		上開2處整開區之財		
		務,經宜蘭縣政府 112年4月7日府建都		
		字 第 1120063525 號		
		于 另 1120000323 號		
		可行(詳附件三),		
		惟2處整開區於現行		
		國土功能分區公展		
		草案中係屬於農業		
		平来 · 冰屬 · 从 · 从 · 、		
		(詳圖一),將導致		
		後續無法辦理整體		
		開發。		
		3. 按宜蘭縣國土計		
		畫規劃技術報告		
		(110年4月)表		
		示,農業區劃設為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 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城1區域之整體構		
		想,原則盡量引導		
		以休閒產業為主		
		軸,或提供停車轉		
		運服務等需求的彈		
		性。因員山都市計		
		畫區與宜蘭市都市		
		計畫區緊鄰,仍坐		
		落在本縣城鄉發展		
		軸帶上,本案劃設		
		之2處整開區與都市		
		發展用地緊鄰,無		
		蛙跳性發展之問		
		題,可以維持農地		
		完整性,且2處整開		
		區之規劃基本上以		
		發展觀光、溫泉等		
		休閒產業為主,及		
		提供必要的服務性		
		設施,符合城1發展		
		原則。是以建議將2		
		處整開區及其周圍		
		範圍劃設為城1,以		
		利於後續發展(詳		
		圖二)。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3次會議

時 間: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6樓601會議室

地 點:國土管理署	- 6 樓 601 會議3	至	
主 席:劉召集人世	芳文文文	代紀	錄:薛博孺、周芸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戦 稱	理 人
董副召集人建宏	英亲之		
吳委員堂安	(清假)		
吳委員欣修	是成功	v	
徐委員燕興	(青春 假之)		
吳委員彩珠	(詩學)		
王委員翠霙	主等要		
李委員君如	(善為作員)		
廖委員桂賢	(清假)		
郭委員翡玉	农纳		
蔡委員育新	(詩作美)		
黄委員書偉	養智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双 玓 废	職稱	簽 到 處
陳委員璋玲	学表示		
陳委員育貞	1年起生		
盧委員沛文	(青年度)		
陳委員玉雯	限五段		
古委員宜靈	THE STATE OF THE S		
徐委員逸祥	(章 (学文)		
詹委員順貴	煮饭		
蘇委員勤惠	(言有传文)		
曾委員琡芬		視察	PERT
高委員志雄		THE RESERVE	博嘴语
徐委員淑芷	FAT		
彭委員立沛			
莊委員老達		更是	菜p YT雅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出席人員	然 副 虚	代	理人
五	簽 到 處	職稱	簽 到 處
林委員繼國		砂包壳	とかる素
董委員天傑		ずし	学でて
王委員成機		100	曾作信

王瑟紫

列席人員	簽 到 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	剧之前一个代码 强健起 新超绝 新超绝
交通部	世神を
交通部鐵道局	科表英文的旅州海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所 本政隆 資深事務員 林婕兹
要等形	=1 = 20 km

列席人員	簽 到 處	
基隆市政府	凌袭动	原宝金 7京安全 107金长
宜蘭縣政府	(李克) 陈江色 胡傅昭 胡應睹	村艺艺
	超野 京园馬 对我们 黄斑崎	好多的 老 卷 本 卷 本 卷 本 卷 本 卷 本 卷 本 卷 本 卷 本 卷 本 卷
	蒙京作	接電器
國家公園署	張誌安組長	

列席人員	簽 到 處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禁港.
廖副組長文弘	美文文
朱簡任視察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蔡科長佾蒼	为局套
國土發展科	节节文化
特域規劃科	P束後远 望州学的
國土管制科	下层菜
國土規劃科	剪頓之 郭晓晓. 末号舜元 高年時 图等 树丽靓 可胜到上京军事。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海域迁
ANTINALIA TATIONALIA	楊蒙塔. 足够育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3次會議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香格里拉澳光果罗代本	- 7515 P
翡翠長堤股份有限公司	强性多
	·
,	

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4次會議紀錄 (附件4)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 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 cheng1124@nlma.gov.tw

傳真: 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15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展組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12月24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4次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3年12月13日台內國字第1130814808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劉召集人世芳文是文章人士等人。
秦子章
李子章
李子章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4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3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樓601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吳執行秘書欣修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 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 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 代理主席。)

紀錄:鄭鴻文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討論事項

第1案:審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事案小組會議議題一審查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考量新竹縣政府業依 審查意見修正界線決定方式說明之「校正」相關文字, 並經縣府再予補充說明訂定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 必要性,除涉及關西都市計畫部分土地基於管理需求 請縣府配合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外,涉及新豐 (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新埔都市計畫部分同意確 認,並請新竹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 明書敘明。

二、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第(二)項審查意見,有關農業

發展地區第4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以下 分別簡稱原民農4及國保1)重疊之劃設方式,依113 年6月25日本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9次會議決 定,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 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 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且劃設為國保1 之土地內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供居住使用之建築 物,後續仍可以透過前開管制規則規定輔導合法,並 予以兼作零售、服務及餐飲等設施項目,以尊重及保 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之權益,故不予同意新竹縣政府 所提劃設方式,並請新竹縣政府應回歸評估個別土地 之客觀條件及環境敏感特性,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 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範 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保 1;縣府如因應部落環 境特性有特殊管理需求,建議優先啟動辦理原鄉地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另有關議題二第(四)項審 查意見涉及尖石鄉秀戀村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農業 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劃設範圍部分,經縣府說明已 配合調整劃設範圍,授權業務單位會同縣府及原住民 族委員會檢核位於核定部落範圍及符合通案劃設原則 後,同意確認。

三、專案小組臨時動議之審查意見,有關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所提新竹縣湖南營區等 12 處權管國軍營地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考量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係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始以備中工營字第 1130012854 號函送前開「湖南營區」等 18 處營地之紙本土地清冊及圖說

予新竹縣政府,案經新竹縣政府分析後仍有部分營地 未符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故仍請國 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再予釐清並配合修正前開土 地清冊及圖說,並確認現況仍從事軍事設施使用後, 提供新竹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第2類之1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授 權業務單位確認。另請業務單位就全臺國防部權管之 土地一併研議通案處理原則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 會報告。

- 四、有關本次會議所提新竹縣湖口鄉竹九段國有土地興辦社會住宅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以下簡稱城2-3)案件,經本部國土管理署(住宅發展組)表示業以本部113年11月27日內授國住字第1130814086號函認定該案係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尚符合本部國土管理署於112年3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5次研商會議結論所稱得於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補充繪製城2-3樣態,同意確認,並請新竹縣政府配合將該案範圍劃設為城2-3。
- 五、專案小組會議召開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 情形,經新竹縣政府說明,各該陳情案件參採情形及 理由尚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如後附表),同意確認。
- 六、專案小組會議整體性查核事項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以下簡稱城 2-2)案件部分,經新竹縣政府 說明前開案件預定於 114年1月 31日前清查完畢後, 函報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確認,且考量依全國國土計 書業明定城 2-2 劃設條件,非屬核發開發許可範圍、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 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尚不得逕予劃設為城 2-2,又前開疑義僅屬圖資更新確認範疇,爰同意確 認新竹縣政府所提處理方式,並請新竹縣政府依劃設 條件儘速辦竣清查作業,如經業務單位檢核仍有疑義, 再提本部國審會確認。

七、專案小組會議議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議題三之審查意見及整體性查核事項,經業務單位查核,新竹縣政府均依前開審查意見及查核事項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

八、通案性審查意見

-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 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 確認,並請新竹縣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 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 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定原則,辦 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 (二)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案件,請新竹縣政府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之 指導辦理開發作業,且應於新竹縣國土計畫 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 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 (三)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 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

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 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 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 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或第3類之使用項目。 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新竹縣 政府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納入新 竹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國土計畫法 第23條第4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

- (四)就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並請新竹縣政府後續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 九、以上意見請新竹縣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日內,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 定將回應處理情形表及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 關法定書件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11時10分)

附表 新竹縣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竹縣政府 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02-	何○憲	1. 依據內政部國土	建議未便採納。	經檢視本案土
009	(代理	管理署民國112年	理由:	地係屬依原區
	人:寰	9 月修正「國土功	1. 陳情理由引用內政部國	域計畫法劃定
	泰鑫工	能分區及分類與	土管理署民國 109 年 9	之「特定農業
	程顧問	使用地劃設作業	月「國土功能分區規劃	區(農牧用
	有限公	手册」及內政部	議題-第 12 次研商會	地)」,經新
	司)	國土管理署民國	議」會議資料係該署邀	竹縣政府說明
		109年9月「國土	集相關單位研商過程之	未符合該府訂
		功能分區規劃議	討論資料,目前最新之	定之鄉村區單
		題-第12次研商會	通案性劃設原則,請參	元納入原則,
		議」內容陳情。	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民	且經該府按
		2. 依上開研商會議	國 112 年 9 月修正「國	「全國國土計
		內容,議題四:	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	畫」規定再予
		(1)鄉村區單元劃設	用地劃設作業手册」。	檢視後,維持
		原則-修正後	2. 本縣鄉村區單元 (農業	劃設為農業發
		劃設原則二:	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	展地區第 2
		「至考量坵塊	發展地區第2類之1、城	類,尚符合通
		完整性,符合	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劃	案劃設條件,
		下列原則者,	設,原則依通案界線決	同意確認新竹
		得一併劃入,	定方式辦理,惟考量其	縣政府研提處
		又零星一併劃	範圍完整性及後續土地	理方式。
		入土地面積合	管理需要,基於通案界	
		計不得大於原	線決定方式,進一步限	
		鄉村區面積之	縮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50%,且個別納	編定類別(按:交通用	
		入區塊不得超	地、水利用地或現況供	
		過1公頃。」本	作道路、水路使用之暫	
		案為 3. 三面以	未編定、編定空白及未	
		皆受鄉村區包	登記土地者等), 並將	
		夾之零星土	河川、道路、水路明確	
		地,且現況地	為河川管理辦法、排水	
		形可供開發利	管理辦法、及公路法定	
		用者。	義之河川、區域排水及	
		(2)鄉村區單元劃設	公路,作為得納入鄉村	
		原則-修正後	區單元之具體判斷標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竹縣政府 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劃設原則二但	準;相關界線決定方	
		書:「如因當	式,載明於本縣國土功	
		地特殊客觀條	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	
		件,導致一併	(草案),業經本縣國	
		劃入面積超過	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	
		前開規定或因	議審議通過並報請內政	
		個案考量有未	部審議中(本縣國土功	
		符合前開規定	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	
		之劃入或劃出	(草案) 請至內政部國	
		情事者,得由	土管理署網站「內政部	
		直轄市、縣	審議『直轄市、縣	
		(市)政府提	(市)國土功能分區』	
		出具體理由,	專區」下載閱覽)。	
		並經各直轄	3. 陳情湖口鄉吉祥段 14 地	
		市、縣(市)	號等 16 筆土地,屬特定	
		及內政部國土	農業區農牧用地,經套	
		計畫審議會審	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	
		議同意後,不	並未符合上開原則,爰	
		受前開規定之	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	
		限制」。	區第2類。	
		3. 經查本案基地為		
		現行鄉村區三面		
		以上包夾之零星		
		土地,且現況地		
		形可供開發利		
		用,考量坵塊完		
		整性,符合上開		
		劃設原則,應一		
		併劃入毗鄰城鄉		
		發展區域,陳情		
		基地超過一公		
		頃,應考量當地		
		特殊情況,請新		
		竹縣政府視「經		
		濟發展」、「土		
		地資源有效利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竹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用」的國土計畫		
		核心價值,建議		
		併入毗鄰城鄉發		
		展地區第二類之		
		一劃設。		
		建議事項:		
		依陳情理由調整陳		
		情位置國土功能分		
		區,由農業發展地		
		區第二類調整為城		
		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之一。		
逾	楊○雙	1. 查依現在新竹縣	建議不予採納。	經檢視本案土
陳		政府公告國計劃	理由:	地係屬依原區
-80		草案資料顯示陳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	域計畫法劃定
033		情人所有新埔鎮	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	之「山坡地保
		1051-1 地號土地	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育區(農牧用
		被列入「國保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	地)」,經新
		二」用地,核與	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	竹縣政府說明
		該土地現有農業	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	係按「全國國
		使用情形及現場	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	土計畫」規定
		地形地勢,應有	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檢視後,維持
		分類不符應予重	等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	劃設為國土保
		新檢討更正為	1 類或範圍完整且面積	育地區第 2
		「農三」用地編	達 10 公頃以上分布範圍	類,尚符合通
		定才是。	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案劃設條件,
		2. 按陳情人所有本	第 2 類;另山坡地範圍	同意確認新竹
		區段土地計有	內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	縣政府研提處
		1047-1 \ 1048 \	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	理方式。
		1049 \ 1051 \	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	
		1051-1 \ 1052 \		
		1053 等多筆土		
		地,均係毗連而		
		為完整之家庭農		
		場經營使用,其	第3類。	
		他所有土地均依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非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竹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國土計畫案草案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山	
		列為「農三」用	坡地範圍界址圖、經濟	
		地,唯獨 1051-1	部水利署自來水水質水	
		卻列為「國保	量保護區與經濟部中央	
		二」用地,顯不	地質調查所山崩與地滑	
		合理且將造成陳	地質敏感區等圖資,新	
		情人原完整經營	埔鎮文山段 1051-1 地	
		農場使用之困	號,其非都市土地使用	
		擾。	分區及編定為山坡地保	
		3. 另查新埔鎮文山	育區農牧用地,超過	
		段與竹北市蓮華	50%位於公告自來水水質	
		段係為天然之山	水量保護區範圍,劃設	
		脊線分水嶺,做		
		為鄉鎮區界而本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	
		案新埔鎮文山段		
		1051-1 地號恰好	件。	
		位於該分水嶺鄉		
		鎮區界旁,而其		
		國土計劃草案編		
		定自應與同為分		
		水嶺北側之新埔		
		鎮文山段其他土		
		地同為「農三」		
		編定方屬合理而		
		不應比照分水嶺		
		南側之竹北市蓮 華段土地一起同		
		為「國保二」同 地編足,目前草		
		地 編 足 情 形 顯 然		
		亲 無 足		
		與現場地形地勢		
		情形不合。		
		4. 綜上述, 本案新		
		埔鎮文山段 1051-		
		1 地號土地懇請重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竹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新檢討國土計劃		
		草案將其訂正為		
		「農三」用地編		
		定。		
		建議事項:		
		陳請重新檢討國土		
		計劃草案,將陳情		
		人所有新埔鎮文山		
		段 1051-1 地號改列		
		為「農三」以符合		
		應有編定種類並維		
		護陳情人應有權		
		益。		
逾	陳○興	陳情土地目前規劃	建議不予採納。	經檢視本案土
陳	等10人	為國土保育第2類,	理由:	地係屬依原區
-80	(共10	該土地以種植果樹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	域計畫法劃定
034	份意見	為生已有 20 年以	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	之「山坡地保
	表,另	上,維持家族生計	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育區(林業用
	附署名	多年,該筆土地並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	地)」,經新
	新竹縣	無其他特殊保育需	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	竹縣政府說明
	麼樂繞	求的生態環境,與	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	係按「全國國
	生態暨	周邊土地的用途與	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	土計畫」規定
	關懷發	環境條件並無顯著	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檢視後,維持
	展協會	差異,基於以上事	等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	劃設為國土保
	陳○玲	實,在分類時應充	1 類或範圍完整且面積	育地區第 2
	之43人	分考慮在地居民的	達 10 公頃以上分布範圍	類,尚符合通
	聯署陳	實際需求,尤其是	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案劃設條件,
	情書)	有農業耕作歷史的	第 2 類;另山坡地範圍	同意確認新竹
		土地,因此懇請主	內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	縣政府研提處
		管機關依據《國土	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	理方式。
		計畫法》第 34 條規	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	
		定,政府應「考量	區、農糧產業專區、集	
		當地居民之生計及	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	
		在地需求,對土地	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	
		利用予以妥善處	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理」審酌,規劃農	第3類。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竹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耕用途,保障家族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非	
		之基本生計需求。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山	
		附陳情書內容如	坡地範圍界址圖、經濟	
		下:	部水利署自來水水質水	
		1. 我們是「尖石鄉		
		秀巒村部落」的		
		族人,今日僅此		
		呈遞此陳情書,		
		盼望能夠得到政		
		府的關注與協	使用分區及編定為山坡	
		助。	地保育區林業用地,且	
		2. 我們長期以來在		
		這片土地上耕作		
		農作物和果樹,		
		已超過 20 年以		
		上,該地區一直		
		是我們部落族人	件。	
		生計的重要來		
		源,我們所擁有		
		的土地因「國土		
		計畫法」的劃		
		定,現已被分類 為「國土保育第		
		二類」。 3. 此分類將我們的		
		土地視為「敏感		
		上地祝為 · 敬慰 · 地區」,但在國		
		土計畫法中,		
		「敏感地區」一		
		般是指具有特別		
		自然資源或生態		
		環境的區域,如		
		水源涵養區、高		
		坡地、或自然災		
		害高風險區等。		
		然而,部落族人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竹縣政府 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長期以來在此地		
		區耕作和生活,		
		並未對環境造成		
		負面影響。		
		4. 我們鄰近部落土		
		地的性質與我們		
		的情況相似,且		
		鄰近部落的土地		
		在「區域計畫		
		法」中同樣被劃		
		為林業用地,國		
		土計畫將我們的		
		土地標示為敏感		
		地區的國土復育		
		地,但實際上,		
		與我們鄰近的部		
		落,甚至是周遭		
		範圍之土地,擁		
		有相似的地形和		
		生態環境, 鄰近		
		部落及周遭範圍		
		之土地卻在國土		
		計畫中被劃分為		
		「農業發展第三		
		類」,使他們能		
		繼續農耕發展而		
		不受限制,相對		
		比之下,劃分標		
		準顯然不公。		
		5. 根據《國土計畫		
		法》第1條規定:		
		「為了保護國土		
		資源,提升國土		
		之永續發展,並		
		保障人民的生存		
		環境與生活品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竹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質」,我們相信		
		國土法的制定是		
		為了促進人民生		
		活福祉,而不應		
		導致特定群體的		
		生活困難。又依		
		據《國土計畫		
		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國土利用		
		計畫應考量在地		
		的產業及生活需		
		求,確保「土地		
		利用之適當」。		
		6. 我們也根據《原		
		住民族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		
		案)》第5條中提		
		到,原住民族地		
		區之土地利用管		
		制應優先考量傳		
		統文化活動及生		
		活需求的特性,		
		並應尊重族人的		
		意願與生活方		
		式,保障族人賴		
		以维生的基本土		
		地使用權。		
		7. 此項草案條文明		
		確指出,原住民		
		族土地之使用,		
		應以「永續利		
		用、文化傳承」		
		為優先考量,並		
		不應限制族人傳		
		統的農耕活動。		
		這與我們長期以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竹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來在土地上的耕		
		種模式完全一		
		致,因此我們請		
		求能尊重此條文		
		的精神。		
		8. 我們深知保育與		
		環境維護的重要		
		性,並願意遵守		
		相關規範,但部		
		落族人長久以來		
		賴以維生的農地		
		突然無法繼續使		
		用,對我們的生		
		活造成了重大影		
		響,我們懇請政		
		府能重新審視這		
		項劃分,並考量		
		部落族人的傳統		
		生活方式,保障		
		我們的耕種權		
		益,讓我們能在		
		自己的土地上持		
		續農耕,讓我們		
		的生活和土地權		
		益不會受到不公		
		平的劃分影響。		
		9. 敬請政府垂憐族		
		人的訴求,重新		
		審核國土計畫的		
		分類標準,使劃		
		分方式更為公正		
		合理,以保障部		
		落族人的生計。		
		建議事項:		
		請貴單位重新考量		
		該土地的實際使用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竹縣政府 参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情況,並將其分類		
		調整為與周邊一致		
		的「農業發展地三		
		類」,以保障家庭		
		基本的耕種權利及		
		生計需求。		
逾	東庚實	為本公司名下座落	建議未便採納。	經檢視本案土
陳	業股份	新竹縣關西鎮大同	理由:	地係屬依原區
09-	有限公	壹段7地號等38筆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	域計畫法劃定
074	司(代	土地,現行使用地	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	之「山坡地保
	表人:	編定為「山坡地保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	育區(丁種建
	陳 〇	育區丁種建築用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範	築用地)」,
	萍)	地」,按貴府國土	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	经新竹縣政府
		功能分區圖(草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說明係按「全
		案)公展所列,未	1 類;原依區域計畫法	國國土計畫」
		來國土計畫實施	劃定鄉村區或特定專用	規定檢視後,
		後,其將劃入「農	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	維持劃設為農
		業發展地區第3類」	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	業發展地區第3
		分區,恐影響公眾	地區第2類之1;核發開	類,尚符合通
		對上述土地使用限	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	案劃設條件,
		制之判斷,雖計畫	發展性質者,應劃為城	同意確認新竹
		說明中提及未來將	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縣政府研提處
		於土地謄本使用資	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理方式。
		訊欄中加註原使用	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	
		地編定情形,並承	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	
		諾不影響將來土地	發展地區第2類之3;原	
		依原編定使用限	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	
		制,但此計畫仍然	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	
		存在變數,無法消	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	
		除公眾之疑慮,且	區第3類。	
		加註說明實為畫蛇		
		添足之舉,徒增民	關圖資,關西鎮大同壹	
		眾之困惑,不如明	段7地號等38筆土地現	
		示其為工業區或城	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鄉發展區,利於民	及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	
		眾查詢一目瞭然,	丁種建築用地,並未具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竹縣政府 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故有修正之必要。	備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	
		建議事項:	設條件,因屬不符其他	
		1. 本次國土計畫之	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山	
		實施目的,既為	坡地範圍內空白地,依	
		打破縣市原都市	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	
			分區劃設條件,維持劃	
		區域計畫之桎		
		档 ,實現全國一		
			3.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使用指導,更應		
		·	6條附表一「國土保育	
		原工業區或產業	地區、農業發展地區、	
		国品設置之審查 EDD 2012年12		
		原則,就已存在		
		之合法工業使用	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	
		地之事實,建議		
		將上述工業使用		
		土地編為「城鄉	及容積率上限分別維持 70%及300%。	
		發展地區第 2-1 類 」或「城鄉發	10%X 300%°	
		展地區第2-2類		
		更為適當。		
		2. 就現行分區檢討		
		及民眾認知仍存		
		在巨大落差,建		
		請主管機關慎重		
		研議再延三年,		
		凝聚社會共識再		
		行實紇為妥。		
逾	清美窯	為本公司名下座落	建議未便採納。	經檢視本案土
陳	業股份	新竹縣關西鎮拱子	理由:	地係屬依原區
09-	有限公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	域計畫法劃定
075	司(代	筆土地,現行使用	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	之「山坡地保
	表人:	地編定為「山坡地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	育區(窯業用
	林〇	保育區窯業用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範	地)」,經新
	豐)	地」,按貴府國土	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	竹縣政府說明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竹縣政府 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功能分區圄(草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係按「全國國
		案)公展所列,未	1 類;原依區域計畫法	土計畫」規定
		來國土計畫實施	劃定鄉村區或特定專用	檢視後,維持
		後,其將劃入「農	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	劃設為農業發
		業發展地區第3類」	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	展地區第 3
		分區,恐影響公眾	地區第2類之1;核發開	類,尚符合通
		對上述土地使用限	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	案劃設條件,
		制之判斷,雖計畫	發展性質者,應劃為城	同意確認新竹
		說明中提及未來將	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縣政府研提處
		於土地謄本使用由	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理方式。
		資訊攔中加註原使	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	
		用編定情形,並承	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	
		諾不影響將來土地	發展地區第2類之3;原	
		依原編定使用限	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	
		制,但此計畫仍然	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	
		存在變數,無法消	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	
		除公眾之疑慮,且	區第3類。	
		加註說明實為畫蛇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	
		添足之舉,徒增民	關圖資,關西鎮關西鎮	
		眾之困惑,不如明	拱子溝段 179 地號等 12	
		示其為工業區或城	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	
		鄉發展區,利於民	使用分區及編定為山坡	
		眾查詢一目瞭然 ,	地保育區窯業用地,並	
		故有修正之必要。	未具備上開城鄉發展地	
		建議事項:	區劃設條件,因屬不符	
		1. 國土計畫之實施	其他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目的,既為打破	之山坡地範圍內空白	
		各縣市原都市計	地,依內政部訂定之國	
		畫及非都市之區	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域計畫之桎梏,	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	
		實現全國一致對	區第3類。	
		土地性質之使用	3.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指導,更應大破	管制規則(草案)」第	
		大立,摒除原工	6 條附表一「國土保育	
		業區或產業囝區	地區、農業發展地區、	
		設置之審查原	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竹縣政府 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則合之上地展大家或區灣之地將土發或區灣人。	情形表」,如屬依原區 域計畫法編定之窯業用 地,未來仍得繼續作窯 業使用,且建蔽率及容 積率上限分別維持 60% 及120%。	
		當現民民主議孫及在請職及至主議孫及在請議科及主主議科及主主議科政教育與共會等。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1

針對關西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南側之土地,依衛星影像顯示現況似尚無建築使用行為且為農作使用,又考量該等土地係毗連西側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故請縣府進一步說明未將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考量,並建議就全縣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劃設方式應有一致性做法。

◎委員2

- 一、有關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權益保障部分,建議縣府 應加強溝通宣導,俾利族人清楚瞭解其權益。
- 二、參考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 4類(原)範圍,相較於第2階段劃設成果較為縮減, 且更符合微型聚落概念,主要係源自於部落族人充分 瞭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已妥善保障其土地使用權益, 並理解不是僅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1 途,才能使原住民族權益獲得明確保障。
- 三、有關聚落之公共設施佈設部分,包含緊急避難、救災 等區位評估問題,建議應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對當地進行縝密之規劃,不宜逕予將聚落範圍劃設為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

◎委員3

- 一、針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以保障零星住宅之居住權益部分,考量以「不少於 3 棟生活機能建築物」劃設成果,的確無法避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產生零星分布之情形,惟考量縱使將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未來尚須俟辦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方得依循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作住宅使用,行政程序較為繁複。是以,針對族人居住權益保障部分、除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劃設外,建議縣府得評估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辦理住宅土地合法化及一生一次申請自用住宅建地,程序上較為快速。
- 二、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 圖繪製作業,係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界線 進行原則性調整,考量各微型聚落規模不一、公共設 施佈設需求不同,爰建議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逐一檢視各聚落形成條件,再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 地區第4類(原)較為妥適。
- 三、有關五峰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地區部分,後續應 透過何種方式落實至聚落規劃層次,請國土管理署進 一步說明。

◎委員 4

一、考量簡報第26頁涉及湖口一北營區等10營區部分, 該營區面積遠大於新埔都市計畫範圍,建議該等龐大 規模之特定專用區應審慎評估是否確實具城鄉發展性 質,再予評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二、有關特定專用區以「農業使用比例」判斷是否得劃入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部分,係針對無興辦事業計 畫者,始按前開計算方式認定有無城鄉發展性質,故 倘有興辦事業計畫且認定屬城鄉發展性質者,現階段 得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委員5

- 一、有關關西都市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成果,原 則尊重縣府劃設考量。
- 二、有關國防部權管營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基於 國防、國安之必要性,建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 討處理,並請國土管理署評估修正通案劃設條件。

◎農業部(書面意見)

- 一、簡報第4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對於農業生產環境、糧食需求、都市發展、產業需求及人民權益之影響,有以地形及地籍為界線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必要性,建議再補充說明必要性。又自訂界線劃設方式,致使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界線內有不同國土功能分區交雜之情形,是否妥適,宜再評估。
- 二、關西都市計畫農業區保留 0.48 公頃的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考量該農地較為零星,是否適宜農業經營利用,請縣府再審酌。
- 三、簡報第55頁,縣府引用本部112年11月21日農永字第1120032755號函建議刪除,本部該號函釋,主要是針對坡地農業發展所提出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建議,

與本次會議討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之劃設方式,係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的處理議題不同。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原住民保留地多數位於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質水量保護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重疊情形,十分常見, 樣的微型聚落如不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原),各縣市政府也常反應將侵害原住民族權益, 也容易使得地區公共設施量能不足,新竹原民地區 地形特殊,在此世居多為泰雅族群,具有豐富及多 生態知識,能自行管理自然資源及土地,本次修正新 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已配合部國審會專案 小組會議增加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縮減農業發展地 區第4類(原)面積,本會原則尊重縣府因地制宜劃 設成果。

◎國防部軍備局

- 一、考量國防事業有其特殊性,且新竹縣轄內屬本部權管之國防設施仍有使用需求,爰前開地區仍具劃設為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之必要。
- 二、針對特定專用區且無興辦事業計畫者,應符合農業使用比例低於 50%,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部分,惟如何確切辨識農業使用比例,請國土管理署進一步提供明確基準。

◎新竹縣政府

- 一、有關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係以道路及農水路分界為操作單元,並參考農地利用現況及範圍完整性進行劃設。
- 二、有關關西都市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結果是否符合通案劃設條件 1 事,其劃設面積雖僅有 0.48 公頃,然與其西側毗連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聯集面積達 25 公頃以上,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惟尊重本次審議決議;至關西都市計畫南側毗連土地,因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按:疊合農業發展指標面積達 50%者),故建議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 三、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係保障105 年5月1日前既有建築及原住民族一生一次申請自用 住宅建地機制,惟就本縣原住民族未來住宅發展需求、 青年返鄉議題,恐因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而受到發展限制,故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建 議應優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
- 四、有關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原住民族土地,考量 多數位於深山且涉及森林區、飲用水相關保護區等, 不應以都市地區劃設標準檢視原住民族生活型態,請 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為原住民族爭取權益,倘未完整 保障原住民族人之居住權益,本縣原住民族行政處絕 不支持國土計畫法如期上路,且除保障族人之居住權 益外,應同時保障餐飲及零售商業之土地使用。
- 五、有關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所提 12 處權管國軍

營地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部分, 現況因基於國防安全難以隨意進出營區以認定其現況 使用情形,爰請相關單位協助本府辦理現勘及劃設事 宜,俾本府評估是否得將前開地區劃設為調整為適當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六、另考量本縣於辦理新竹縣五峰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期間,白蘭部落族人積極投入參與規劃,惟規劃內容難以落實,已造成族人失望,故有關本次審議會決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內容,族人恐難以信服。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關西都市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涉及0.48 公頃部分,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範圍完整 性,建議併入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
-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 類重疊劃設方式,考量原住民族居住及基礎生活權益 已透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國土計 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保障,就涉及國土保育 地區第1類之部落範圍,仍請縣府依通案原則辦理, 說明如下:
 - (一)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存有105年5月1日前既有 住宅,得透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第4條輔導土地合法化。
 - (二)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原住民族一生一次申請自用住宅建地機制,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辦理,且相

較於現行制度限於「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林業用地」,本規則適用範圍已調整為「原住民族土地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養殖、林業用地者」。

- (三)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有從事傳統耕作慣俗需要者,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第8條規定,得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 書訂定相關指導事項。
- (四)有關既有合法農業使用,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未來於國土保育地區仍得維持從事農業使用,並未新增其他限制規定。
- 三、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落實至聚落規劃部分,考量聚 落規劃係呈現具體辦理內容,包含提供公共設施及改 善生活環境等,針對相關概念及後續執行方式,本署 將與縣府縝密溝通及處理。
- 四、有關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建議將新竹縣湖南營 區等 12 處權管國軍營地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 區第 2 類之 1 部分,建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研議適當處理方式,或由授權由業務單位再予研議處 理方式後,提本會報告。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4次會議

時 間:113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6樓601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夏欣科公 紀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人			
董副召集人建宏		職稱	<u> </u>			
吳委員堂安	請假					
吳委員彩珠	美的洋					
王委員翠霙	1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李委員君如	* Robe					
廖委員桂賢	MAN 9					
郭委員翡玉	3 Rosson					
蔡委員育新	請假					
黄委員書偉	英智					
陳委員璋玲	使说几					
陳委員育貞	好多					

出席人員	然 副 唐	代 理	人
11 净入貝	簽 到 處	職稱	簽 到 處
盧委員沛文	是形文		
陳委員玉雯	THE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O TH		
古委員宜靈	龙		
徐委員逸祥	請假		
蘇委員勤惠	請假		
詹委員順貴	微质多		
曾委員琡芬	都是我们	技区	EN 2324
高委員志雄	事的	百子士	東京
徐委員淑芷	請假		
彭委員立沛		更复	为人人
莊委員老達		节奏	think
連委員尤菁		事門委員	張婕又
林委員繼國		到但是	8个3素
董委員天傑	李天 5年		

列席人員	簽 到 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53×6	
國防部軍備局	香种痒 特里电.	
新竹縣政府	要表现多名的一黄铜	東坡電車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大方子系、 三器4791气	E [172 10]
本署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村和镇 青年福高 韩寿瑄	
住宅發展組	/强层是	
. 4 . 49	***************************************	1

中華大學

鄭州 林岭堂

山座人昌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出席人員		職稱	簽 到 處
王委員成機		事合	曾况及
吳委員欣修	是玩的	東	
徐委員燕興	請假		
	-	*,	

列席人員	簽 到 處
國土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
廖副組長文弘	家文引
朱簡任視察偉廷	走りう え
蔡科長佾蒼	多人
國土規劃科	郭婕瑩、各许衛、李舜元
國土發展科	
特域規劃科	3年75号
國土管理科	非作思 -

ł